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
- (2) 有關由凱盛集團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
- (3) 特別授權；及
- (4) 關於2021年度本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後)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6頁。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已寄發予股東，並於2021年2月22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並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1年2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7
智略資本函件 .....	39
附錄一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 .....	I-1
附錄二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	II-1
附錄三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III-1
附錄四 — 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 .....	IV-1
附錄五 — 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關於2021年度本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V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HC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上交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2日上午九時正召開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供A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ii)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iii)特別授權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蚌埠院」	指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凱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洛玻集團」	指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建材集團」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交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2日上午九時正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ii)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iii)特別授權；及(iv)2021年度本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指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2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後)召開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供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ii)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iii)特別授權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光集團」	指	安徽華光光電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根據上市規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下列人士以外的股東：(i)凱盛集團及其聯繫人；(ii)凱盛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牽涉其中的所有其他人士(如有)
「國際工程」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日」	指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A股發行之日
「發行價」	指	非公開發行A股將於發行A股的發行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2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凱盛集團)非公開發行合共不超過164,562,129股(含本數)新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即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首日

---

## 釋 義

---

「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	指	根據凱盛集團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由凱盛集團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組成部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經上市規則第19A章修訂)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要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進行A股發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凱盛集團與本公司於2021年1月20日訂立的凱盛集團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交易日」	指	上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凱盛集團」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凱盛集團認購協議」	指	凱盛集團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訂立之附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凱盛集團同意附條件認購，且本公司同意附條件發行不少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股數的13.62%(含本數)，且不超過70,975,646股A股
「%」	指	百分比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執行董事：

張沖先生(董事長)  
謝軍先生(副董事長)  
馬炎先生(總經理)  
王國強先生  
章榕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西工區  
唐宮中路九號

非執行董事：

任紅燦先生  
陳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晉占平先生  
葉樹華先生  
何寶峰先生  
張雅娟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
- (2) 有關由凱盛集團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
- (3) 特別授權；及
- (4) 關於2021年度本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僅供識別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的補充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0日，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凱盛集團)發行最多164,562,129(含本數)新A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本數)。

作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份，於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凱盛集團訂立凱盛集團認購協議，據此凱盛集團同意附條件以現金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股數的不少於13.62%(含本數)，認購A股股票數目不超過70,975,646股，且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超過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81%。凱盛集團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競價結果，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股票。

於2021年1月20日，董事會批准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且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盛集團(作為認購人)就凱盛集團認購協議中有關凱盛集團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的本公司的A股股份的鎖定期由自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之日起十八個月修改為三十六個月而訂立補充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
- (b) 有關2021年度本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進一步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建及特別授權的推薦意見；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建及特別授權的推薦意見；及
- (e)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酬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a)及(b)所列的事項。

## II. 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

於2020年12月30日，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凱盛集團)發行最多164,562,129(含本數)新A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本數)。

### (i) 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詳情

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詳情載列於下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有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按照有關程序向中國證監會申報，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準的方案為準。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細節，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及募集的資金的最終金額，經最終釐定後，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非公開發行A股將以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凱盛集團)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核准文件有效期內擇機向特定發行對象發行A股。

---

## 董事會函件

---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  
及定價原則：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通過競價方式確定發行價，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期首日。

該發行價不低於(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包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量)與(ii)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前載列於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發行價的定價原則主要參考的依據為中國證監會制定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正)(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正)(以下簡稱「《**實施細則**》」)的規定。

根據《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應當符合下列規定，其中包括，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百分之八十。根據《實施細則》第七條規定，「定價基準日」是指計算發行底價的基準日。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上市公司應當以不低於發行底價的價格發行股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本公司將在本次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核發的批文後12個月內，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協商確定發行期，並以該發行期的首日為定價基準日，確定本次發行的底價。本公司及保薦人將在發行期起始的前一日，向符合條件的特定對象提供認購邀請書，在認購邀請書確定的時間組織投資人進行申報報價，根據申購報價結果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

因此，董事會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的定價依據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之規定及具有合理性。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前載列於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誠如本公司2019年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為人民幣2.32元，按此基準及假設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為本公司2019年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預期最低發行價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至少為人民幣2.32元。

於該等公告之日，在上交所所報的每股A股股份收市價為人民幣17.71元；於該等公告之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股份收市價為港幣6.6元。

---

## 董事會函件

---

若在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若本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發行價將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最終發行價將在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文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要求，根據競價結果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與非公開發行A股的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凱盛集團不參與非公開發行A股的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競價結果，同意以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的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股票。

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包括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凱盛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的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投資者作為特定發行對象。除凱盛集團外的其他發行對象範圍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資者等。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兩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在上述範圍內，本公司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文件後，由董事會在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正)的規定，根據競價結果與非公開發行A股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除凱盛集團外的其他發行對象。若屆時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本公司將按新的規定予以調整。

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凱盛集團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潛在認購人就非公開發行A股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目前預期除凱盛集團外，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發行予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認購人，且他們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各自完成認購A股後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將不超過164,562,129股(含本數)。發行股票數量上限未超過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即548,540,432股股份)的30%。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擬發行的A股數目為不超過164,562,129股(含本數)，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55.12%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及(ii)於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35.53%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08%，各情況下均指經擬發行A股數目擴大後的股份。

其中凱盛集團擬以現金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股數的不少於13.62%(含本數)，認購A股股票數目不超過70,975,646股，且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超過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81%。

## 董事會函件

若在該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或除息事項，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數量將在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文件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1	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179,457.00	140,000.00
	1.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77,968.00	60,000.00
	1.2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	101,489.00	80,000.00
2	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	60,000.00
	總計	<u>179,457.00</u>	<u>200,0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擬以募集資金投入的金額，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自籌解決；同時，在不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特別是如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投入總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金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投入的先後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等使用安排。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淨額及募集資金用途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經釐定時另行刊發公告。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情況通過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鎖定期安排：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凱盛集團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自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所有其他發行對象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自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 董事會函件

於上述鎖定期屆滿後按照中國證監會以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若後續相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規範性文件發生變更的，則鎖定期相應調整。

將予發行的A股上市地點： 本公司將向上交所申請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上市及買賣。上述鎖定期屆滿後，新A股將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

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件： 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
- (2) 中國證監會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及
- (3) 中國建材集團出具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覆。

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要求獨立股東以及A股股東及H股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於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全體新老股東按屆時的持股比例共享。

決議案有效期： 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

將予發行的A股權利：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在悉數繳足及發行後，互相之間及與發行該等A股時已發行的A股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ii) 關於本公司符合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經對照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各項條件均滿足現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有關規定，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各项條件。

有關本公司符合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iii)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本數)。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內的以下10項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i)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ii)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iii)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iv)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v) 發行數量；
- (vi) 募集資金用途；
- (vii) 鎖定期安排；
- (viii) 上市地點；
- (ix)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及

(x)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決議有效期。

有關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的以上十個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逐項單獨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iv)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編製了《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以中文編製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而其英文譯本全文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中文版本及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v) 關於本公司關於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為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編製了《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以中文編製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而其英文譯本全文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中文版本及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vi)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編製了《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該報告進行審核並出具了《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審核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審核報告」）。以中文編製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審核報告」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英文譯本全文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中文版本及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vii) 關於本公司與凱盛集團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議案**

作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份，於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凱盛集團訂立凱盛集團認購協議，據此凱盛集團同意附條件以現金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股數的不少於13.62%（含本數），認購A股股票數目不超過70,975,646股，且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超過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81%。凱盛集團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競價結果，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股票。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與凱盛集團就凱盛集團認購協議中有關凱盛集團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的本公司的A股股份的鎖定期由自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之日起十八個月修改為三十六個月而訂立補充協議。除補充協議所載變動外，凱盛集團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具有完全效力及全面生效。

### 1. 凱盛集團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凱盛集團(作為認購人)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與上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價及定價原則均為一致。

若在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若本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發行價將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文後，根據投資者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凱盛集團不參與非公開發行A股的市場競價過程，同意競價結果並以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的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股票。

認購數量和認購金額：

凱盛集團擬以現金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股數的不少於13.62%(含本數)，認購A股股票數目不超過70,975,646股，且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超過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81%。

凱盛集團最終認購款總金額等於每股發行價格乘以最終確定向凱盛集團的發行的股份數量。

若本公司在該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股票數量上限將相應調整。最終發行數量將在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由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認購價的支付時間及方式：

凱盛集團同意以現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股票。凱盛集團將在凱盛集團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均獲得滿足後且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認股款繳納通知時，按繳款通知要求(包括繳款時間及其他事項)，自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將凱盛集團最終認購款總金額的全部價款劃入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專門開立的銀行賬戶內，驗資完畢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再劃入本公司募集資金專項儲存賬戶。

---

## 董事會函件

---

股票交割：

本公司在收到凱盛集團繳納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價款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應聘請具有證券相關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凱盛集團的認購價款進行驗資，並及時辦理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登記手續，以使得凱盛集團成為其所認購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先決條件：

除非本公司及凱盛集團雙方另行同意明示放棄並為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所允許，凱盛集團認購協議經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凱盛集團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在以下所有先決條件滿足後生效：

- (1) 本公司的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項；
- (2) 凱盛集團(作為認購方)經其內部決策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項，包括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
- (3)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

- (4) 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非關聯股東(定義見《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表決同意凱盛集團免於以要約方式(定義見《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增持A股股份；及
- (5)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提交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請，但是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請。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i)董事會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及(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申請。

鎖定期及未來退出安排：

凱盛集團擬長期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補充協議，凱盛集團於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日期後36個月內不可轉讓根據凱盛集團認購協議所認購的A股。

若前述鎖定安排與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不相符，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進行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後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本公司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結束後還需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等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

### 2. 有關凱盛集團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信息顯示玻璃及新能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顯示玻璃、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類光電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 凱盛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盛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並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凱盛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玻璃板塊、新材料板塊、新能源板塊、新裝備板塊和工程管理板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盛集團為中國建材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建築材料及其相關配套原輔材料的生產製造及生產技術、裝備的研究開發銷售；裝飾材料的銷售；房屋工程的設計、施工；建築材料及相關領域的投資、資產經營等。

### 3. 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191,133,987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4.84%。因此，凱盛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凱盛集團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viii)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盛集團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12%的股份，並通過(i)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洛玻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0.27%的股份；(ii)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蚌埠院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2.81%的股份；(iii)其全資附屬公司華光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0.63%的股份；(iv)中國建材集團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國際工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0.07%的股份，因此凱盛集團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約34.91%的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凱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不低於30%的股份，仍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據此，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48,540,432股股份，包括298,540,432股A股及250,000,000股H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164,562,129股A股；(ii)凱盛集團認購最多70,975,646股A股；(iii)其他特定發行對象(除凱盛集團外)認購最多93,586,483股A股；及(iv)自

## 董事會函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除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而發行A股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權		(ii)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 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b>A股</b>				
<b>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b>				
凱盛集團	6,170,699	1.12	77,146,345	10.82
洛玻集團	111,195,912	20.27	111,195,912	15.59
蚌埠院	70,290,049	12.81	70,290,049	9.86
華光集團	3,477,327	0.63	3,477,327	0.49
國際工程	386,370	0.07	386,370	0.05
<b>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b>	<b>191,520,357</b>	<b>34.91</b>	<b>262,496,003</b>	<b>36.81</b>
其他特定發行對象(不超過34名)	–	–	93,586,483	13.12
其他A股股東	107,020,075	19.51	107,020,075	15.01
<b>A股數目小計</b>	<b>298,540,432</b>	<b>54.42</b>	<b>463,102,561</b>	<b>64.94</b>
<b>H股</b>				
公眾H股股東	250,000,000	45.48	250,000,000	35.06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548,540,432</b>	<b>100</b>	<b>713,102,561</b>	<b>100</b>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164,562,129股A股；(ii)凱盛集團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的13.62%(即22,413,362股A股)；(iii)其他特定發行對象(除凱盛集團外)認購142,148,767股A股；及(iv)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除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而發行A股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iii)緊隨非公開A股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b>A股</b>		
<b>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b>		
凱盛集團	28,584,061	4.01
洛玻集團	111,195,912	15.59
蚌埠院	70,290,049	9.86
華光集團	3,477,327	0.49
國際工程	386,370	0.05
<b>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b>	<b>213,933,719</b>	<b>30</b>
其他特定發行對象(不超過34名)	142,148,767	19.93
其他A股股東	107,020,075	15.01
<b>A股數目小計</b>	<b>463,102,561</b>	<b>64.94</b>
<b>H股</b>		
公眾H股股東	250,000,000	35.06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713,102,561</b>	<b>100</b>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盛集團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12%的股份，並通過(i)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洛玻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0.27%的股份；(ii)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蚌埠院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2.81%的股份；(iii)其全資附屬公司華光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0.63%的股份；(iv)中國建材集團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國際工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0.07%的股份，因此凱盛集團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約34.91%的股份。

###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內並無從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具體而言，本公司於緊接該等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亦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份。由於非公開發行A股本身沒有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非公開發行A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 **非公開發行A股及訂立凱盛集團認購協議(包括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有助於本公司把握市場機遇，提升行業地位

董事會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助於本公司把握市場機遇，提升行業地位。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預計，至2025年雙玻組件市場滲透率有望提升。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作為雙玻組件必不可少的關鍵材料，迎來了廣闊的市場空間。隨著光伏產業的穩步發展及雙玻組件市場滲透率的持續提升，市場對光伏玻璃細分領域電池封裝材料的需求量將快速攀升。因此，本公司將緊緊抓住這一市場機

遇，建設新能源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快速搶佔光伏背板玻璃細分市場，不斷擴大本公司在光伏玻璃領域的領先優勢，以實現本公司的穩步、快速發展。募集資金到位後，隨著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本公司將通過規模效應有效提升產品競爭力，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在光伏玻璃行業中的優勢地位，符合本公司產業發展戰略的需要。

(2) 優化資本結構，緩解營運資金壓力

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高本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另外，本公司的資金實力獲得大幅提升後，本公司將在業務佈局、財務能力、長期戰略等多個方面夯實可持續發展的基礎，為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跨越式發展創造良好條件。

(3) 凱盛集團對本公司更堅定的信心和支持

凱盛集團與本公司簽訂凱盛集團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充分體現了凱盛集團作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更堅定的信心和支持，以及凱盛集團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持續支持，有利於提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同時亦有利於本公司儘快、合規有序地推進非公開發行A股事項，實現跨越式發展。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是在本公司與凱盛集團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的。

董事認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凱盛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上述原因及智略資本的建議後認為，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涉及的關連交易價格和定價方式合理、公允，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ix)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審慎及客觀的分析，就即期回報攤薄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做出了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填補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事宜，承諾如下：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
2. 承諾對個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及
5. 未來本公司如實施股權激勵，承諾擬公佈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行權條件與本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控股股東洛玻集團、間接控股股東凱盛集團及實際控制人中國建材集團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承諾不越權干預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本公司利益。

以中文編製的「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而其英文譯本全文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x) **關於提請本公司審議及批准關於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申請豁免因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而觸發的A股全面要約義務(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的議案**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前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已超過30%，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中，凱盛集團擬以現金認購股票數量不低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數的13.62%(含本數)，認購股票數量不超過70,975,646股，且本次發行完成後，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比例不超過36.81%。凱盛集團已出具關於股份鎖定期的承諾，其認購取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將不以任何方式轉讓，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的可以免於發出要約的情形，因此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批准間接控股股東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免於發出要約(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

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批准間接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免於以要約收購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提請本公司審議及批准關於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申請豁免因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A股發行而觸發的A股全面要約義務(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xi) 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完善和健全本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綜合本公司盈利能力、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的要求和意願、社會資本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制定《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以中文編製的「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而其英文譯本全文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中文版本及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xii) 關於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A股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董事會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就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項下的股票發行，同意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如下特別授權：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中按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的發行價格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發行對象(包括凱盛集團)發行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的A股股票，即不超過164,562,129股A股股票(含本數)；
2.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發行條款，制定和實施本次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定價原則、定價基準日(限於因修訂或新頒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而引起的定價原則、定價基準日變化)、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使用、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以及與發行定價方式等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有關的其他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3. 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具體發行方案作相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延期、中止或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計劃等；
4.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相關工作，簽署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5. 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本次發行方案及本次發行上市申報材料，辦理相關手續並執行與發行上市相關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6. 簽署、修改、補充、完成、遞交、執行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董事會函件

7.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辦理註冊資本的增加、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其他備案事宜；
8.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股票在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9. 在法律、法規、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其他事項；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辦理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文件，並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約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董事長形式，且該等授權自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11. 上述授權第7項和第8項自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有效，其他各項授權自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A股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切事宜的提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III. 特別授權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公開發行A股及凱盛集團認購協議須待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191,133,987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4.84%。因此，凱盛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張沖先生、執行董事謝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及任紅燦先生由於與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存在關連關係，被視為不能獨立地就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故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經上市規則第19A章修改)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 V. 2021年度本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有關該議案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七。

### V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ii)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iii)特別授權；及(iv)2021年度本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公司章程。

---

## 董事會函件

---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後)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6頁。H股股東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並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凱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凱盛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和於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或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或牽涉其中的股東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相應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VII.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37至3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包括其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39至5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推薦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凱盛集團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非公開發行A股、凱盛集團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有關的所有決議案。

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1)此次本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事項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可以及時有效的為被擔保的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提供支持；(2)被擔保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生產經營穩定，擔保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內，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及(3)本公司為被擔保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事項的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2021年度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IX.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謹啟

2021年2月24日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敬啟者：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
- (2) 有關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及
- (3) 特別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吾等已批准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至3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通函第39至58頁所載「智略資本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通函「智略資本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意見，吾等同意智略資本的意見並認為儘管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條款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就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有關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晉占平先生

葉樹華先生

何寶峰先生

張雅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2月24日

以下為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凱盛集團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 VEDA | CAPITAL

## 智略資本

香港皇后大道中299號  
299 QRC 10樓1001-1002室

敬啟者：

- (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
- (ii) 有關由凱盛集團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及
- (iii) 特別授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其中包括)(i)董事會已批准 貴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凱盛集團)發行最多164,562,129(含本數)新A股；及(ii) 貴公司與凱盛集團訂立凱盛集團認購協議，據此凱盛集團同意附條件以現金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股數的不少於13.62%，認購A股股票數目不超過70,975,646股，且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對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超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81%。

---

## 智略資本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191,133,987股A股，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4.84%。因此，凱盛集團為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長張沖先生、執行董事謝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及任紅燦先生由於與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存在關連關係，被視為不能獨立地就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經上市規則第19A章修改)向 貴公司的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認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除是次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就是次交易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有關吾等已或將自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其他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確屬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單獨及共同就此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乃經妥為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之陳述變為不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商業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本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僅供彼等考慮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除載入通函外，未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i)信息顯示玻璃業務，主要生產及銷售超薄電子玻璃基板(「超薄玻璃分部」)；及(ii)新能源玻璃業務，主要生產及銷售光伏玻璃原片及深加工產品(「光伏玻璃分部」)。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變化率 %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957,734	859,386	11.44
— 超薄玻璃分部	135,307	131,323	3.0
— 光伏玻璃分部	821,826	728,063	12.9
歸屬於股東的期內利潤	16,145	15,631	3.3

	於		變化率 %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資產	5,506,588	4,875,724	12.94
淨資產	1,437,007	1,363,922	5.36
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	1,315,361	1,260,848	4.32

## 智略資本函件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57.7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人民幣859.4百萬元增長約11.4%。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光伏玻璃產能釋放而導致光伏玻璃分部產生的收入增長約人民幣93.8百萬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歸屬於股東的利潤約人民幣16.1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歸屬於股東的利潤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長約3.3%。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上述光伏玻璃分部的收入增長。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5,506.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37.0百萬元。貴集團歸屬於股東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由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260.8百萬元增加約4.3%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315.4百萬元。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變化率 %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1,854,842	1,402,748	32.2
— 超薄玻璃分部	280,258	343,891	(18.5)
— 光伏玻璃分部	1,574,207	1,081,897	45.5
歸屬於股東的年度利潤／(虧損)	54,000	15,645	245.2

## 智略資本函件

	於		變化率 %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總資產	5,241,040	4,504,182	16.36
淨資產	1,413,943	1,345,341	5.10
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	1,299,216	1,245,216	4.34

截至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854.8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2.7百萬元增加約32.2%。誠如貴公司告知，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因2019年光伏玻璃市場復甦導致銷量及產品價格增加，光伏玻璃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92.3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歸屬於股東的利潤約人民幣54.0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約246.2%。誠如貴公司告知，增加主要乃由於上述光伏玻璃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

## 2. 有關凱盛集團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盛集團為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凱盛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玻璃板塊、新材料板塊、新能源板塊、新裝備板塊和工程管理板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盛集團為中國建材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材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材料及其相關原材料的生產製造及生產技術、裝備的研究、開發及銷售；裝飾材料的銷售；房屋工程的設計、施工；建築材料及相關領域的投資、資產經營等。

3.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訂立建議凱盛集團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助於 貴公司把握市場機遇，提升行業地位；(ii)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有助於 貴公司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高 貴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及(iii)凱盛集團與 貴公司簽訂凱盛集團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充分體現了凱盛集團作為 貴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更堅定的信心和支持，以及凱盛集團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持續支持，有利於提升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信心，因此有利於 貴公司盡快、合規有序地推進非公開發行A股事項，實現跨越式發展。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i)投資於 貴集團位於合肥市和桐城市的主要生產項目，生產項目主要從事生產玻璃產品，該等產品將被加工成 貴集團光伏玻璃分部的光伏玻璃產品；及(ii)償還 貴集團的有息負債及補充營運資金。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 貴公司光伏玻璃產品結構豐富，包括但不限於雙玻組件及高透光伏玻璃原片。 貴公司的發展策略是以新玻璃、新材料、新能源市場為導向，拓展應用領域，優化產品結構。 貴公司力爭實現109百萬平方米的產量。 貴集團的主要光伏玻璃產品屬於光伏玻璃和太陽能產業鏈上游的關鍵基礎材料，最終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發電。

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注意到，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2020年10月提出《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當中說明中國政府將繼續聚焦新能源產業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及光伏玻璃產業。吾等亦從(其

中包括)國家發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http://www.cvig.org.cn/>)發佈的《中國太陽能發展路線圖2050》中注意到，中國政府制定了長期及可持續規劃，利用可再生及環境友好型能源的趨勢，包括太陽能光伏玻璃的使用，預計其於2050年前將滿足中國全部電力需求的約40%。

除非公開發行A股外，吾等亦了解到，貴公司曾考慮其他融資渠道，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誠如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563.4百萬元，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528.9百萬元。因此，進一步進行債務融資將導致貴集團的利息壓力及資產負債率增加。而鑒於貴公司的雙重上市地位，公開發售或供股等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就管理及審查程序方面而言整體上較為耗時，相比之下，為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擴大其業務發展的資本基礎，非公開發行A股對貴集團而言為更理想的解決方案。

經考慮(i)凱盛集團與貴公司簽訂凱盛集團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充分體現了凱盛集團對貴公司未來發展的堅定信心及持續支持，有利於提升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信心；(ii)貴集團主要光伏玻璃產品屬於光伏玻璃和太陽能行業上游的關鍵基礎材料，未來有望蓬勃發展；(iii)中國政府推行多種優惠政策推廣光伏玻璃產品及光伏技術的使用，以於未來數年繼續發展太陽能產業；及(iv)相較於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等其他選擇，非公開發行A股對貴集團而言為更理想的集資解決方案，吾等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非公開發行A股所籌集資金的使用)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非公開發行A股及凱盛集團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

誠如自董事會函件所摘錄，凱盛集團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凱盛集團(作為認購人)

###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及定價原則均為一致。

非公開發行A股將通過競價方式確定A股發行價，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期首日。

發行價不低於(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包含定價基準日) 貴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量) (「**80%定價標準**」)；與(ii)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前載列於 貴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淨資產值定價標準**」)。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及凱盛集團認購協議之條款的全部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詳情」及「凱盛集團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兩小節。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前 貴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列，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誠如 貴公司2019年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為人民幣2.32元，按此基準及假設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為 貴公司2019年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預期最低發行價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至少為每股A股人民幣2.32元。

於該等公告日期，在上交所所報的每股A股股份收市價為人民幣17.71元及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股份收市價為港幣6.6元。

---

## 智略資本函件

---

若在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內，貴公司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貴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若貴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發行價將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最終發行價將在貴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文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要求，根據競價結果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與非公開發行A股的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凱盛集團不參與非公開發行A股的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競價結果，同意以與其他特定投資者相同的價格認購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擬發行的A股股份。

吾等注意到，於凱盛集團認購協議日期並無釐定發行價，符合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有鑒於此，吾等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定價原則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及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2月14日發佈的《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且管理層認為定價原則符合中國的規定。

## 智略資本函件

鑒於上述，為進一步評估凱盛集團認購協議項下尚未釐定認購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進行搜索，以識別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凱盛集團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新非公開新A股發行預案及經修訂的非公開新A股發行預案(「可資比較交易」)，以作比較。根據以上準則，吾等已識別出一份載有13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該清單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乃由於(i)比較目的是審查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定價機制的現行市場慣例；(ii)從過去一年的交易中選擇的可資比較交易足以顯示近期在定價機制中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i)可資比較交易代表根據現行甄選準則提供的詳盡樣本清單。儘管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不盡相同，然而可資比較交易足以適當顯示相關法規自其生效日期起實施後有關新A股發行方面的市場慣例。

吾等相關比較結果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A股發行價基準	釐定發行價的 其他基準	涉及向關連人士 非公開發行A股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338)	2020年12月24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	不適用	否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56)	2020年12月21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	最近一期未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是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58)	2020年11月30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	最近一期未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是

## 智略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A股發行價基準	釐定發行價的 其他基準	涉及向關連人士 非公開發行A股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196)	2020年11月25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	不適用	否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763)	2020年10月28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	不適用	否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65)	2020年7月13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	不適用	是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38)	2020年7月7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	不適用	是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1157)	2020年7月5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	不適用	否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65)	2020年6月12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	不適用	否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528)	2020年6月3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	不適用	否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330)	2020年5月29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	最近一期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否

## 智略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A股發行價基準	釐定發行價的 其他基準	涉及向關連人士 非公開發行A股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6)	2020年3月30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 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	不適用	否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2359)	2020年3月24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 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	不適用	否

如上表所示，所有13項可資比較交易的定價原則包括：發行價應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與80%定價標準一致。除上述者外，吾等注意到3項可資比較交易的定價原則包括最近一期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與淨資產值定價標準一致，即倘A股交易價低於各自的每股淨資產值，則為發行價的最低價。此外，4項可資比較交易涉及向關連人士非公開發行A股，且吾等注意到彼等各自向關連人士發行A股的定價機制與彼等各自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機制整體相同。鑒於上文所述，及(i)凱盛集團認購協議定價原則包括80%定價標準及淨資產值定價標準；及(ii)凱盛集團認購協議與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機制相同，吾等認為釐定發行價之基準並不遜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鎖定期及未來退出安排**

凱盛集團擬長期持有股份。根據補充協議，凱盛集團於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日期後36個月內不可轉讓根據凱盛集團認購協議所認購的A股。

## 智略資本函件

若前述鎖定安排與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不相符，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進行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後因 貴公司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鎖定期安排。上述股份於鎖定期結束後還需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等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

### 5.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48,540,432股股份，其中包括298,540,432股A股及250,000,000股H股。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164,562,129股A股；(ii)凱盛集團認購最多70,975,646股A股；(iii)其他特定發行對象(除凱盛集團外)認購最多93,586,483股A股；及(iv)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除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而發行A股外，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ii)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b>A股</b>				
<b>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i>(附註1)</i>				
凱盛集團	6,170,699	1.12	77,146,345	10.82
洛玻集團	111,195,912	20.27	111,195,912	15.59
蚌埠院	70,290,049	12.81	70,290,049	9.86
華光集團	3,477,327	0.63	3,477,327	0.49
國際工程	386,370	0.07	386,370	0.05
<b>凱盛集團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b>	<b>191,520,357</b>	<b>34.91</b>	<b>262,496,003</b>	<b>36.81</b>

## 智略資本函件

股東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ii) 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其他特定發行對象 (不超過34名)	-	-	93,586,483	13.12
其他A股股東	107,020,075	19.51	107,020,075	15.01
<b>A股數目小計</b>	<b>298,540,432</b>	<b>54.42</b>	<b>463,102,561</b>	<b>64.94</b>
<b>H股</b>				
公眾H股股東	250,000,000	45.48	250,000,000	35.06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548,540,432</b>	<b>100</b>	<b>713,102,561</b>	<b>100</b>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164,562,129股A股；(ii)凱盛集團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所發行A股的13.62%(即22,413,362股A股)；(iii)其他特定發行對象(除凱盛集團外)認購142,148,767股A股；及(iv)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除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而發行A股外，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 智略資本函件

### (iii)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b>A股</b>		
<b>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b>		
凱盛集團	28,584,061	4.01
洛玻集團	111,195,912	15.59
蚌埠院	70,290,049	9.86
華光集團	3,477,327	0.49
國際工程	386,370	0.05
<b>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b>	<b>213,933,719</b>	<b>30</b>
其他特定發行對象(不超過34名)	142,148,767	19.93
其他A股股東	107,020,075	15.01
<b>A股數目小計</b>	<b>463,102,561</b>	<b>64.94</b>
<b>H股</b>		
公眾H股股東	250,000,000	35.06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713,102,561</b>	<b>100</b>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盛集團為 貴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直接持有 貴公司約1.12%的股份，並通過(i)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洛玻集團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20.27%的股份；(ii)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蚌埠院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12.81%的股份；(iii)其全資附屬公司華光集團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0.63%的股份；(iv)中國建材集團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國際工程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0.07%的股份，因此，凱盛集團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 貴公司約34.91%的股份。

## 智略資本函件

基於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假設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合共將予發行164,562,129股A股，及 貴公司股本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擬發行的A股數目為不超過164,562,129股(含本數)，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55.12%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00%；及(ii)於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35.53%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08%，各情況下均指經擬發行A股數目擴大後的股份。 貴公司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

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公眾H股股東的股權亦將由約45.48%降低至約35.06%，可能最高攤薄影響約為22.91%。

鑒於以上所述，為進一步評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對公眾H股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是否屬可接受，吾等取得13宗可資比較交易的公眾H股股東的股權並計算其各自的最高攤薄影響，以供比較。以下所載為吾等的調查結果：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眾H股股東的股權		
	於非公開 發行A股前 (%)	於緊隨非公開 發行A股完成後 (%)	可能 最高攤薄影響 (%)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338)	24.49	22.26	9.11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56)	47.77	36.74	23.09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8)	22.28	20.97	5.88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96)	19.52	18.59	4.76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763)	16.33	15.75	3.55

## 智略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眾H股股東的股權		
	於非公開 發行A股前 (%)	於緊隨非公開 發行A股完成後 (%)	可能 最高攤薄影響 (%)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65)	23.82	19.42	18.47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38)	39.76	34.88	12.27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1157)	17.57	15.17	13.66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865)	23.05	18.73	18.74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1528)	18.98	15.10	20.44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30)	32.68	27.23	16.68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196)	25.63	21.93	14.44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2359)	10.33	10.33	0.00
		<b>最高</b>	<b>23.09</b>
		<b>最低</b>	<b>0.00</b>
		<b>平均</b>	<b>12.39</b>
<b>貴公司</b>	<b>45.48</b>	<b>35.06</b>	<b>22.91</b>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中對公眾H股股東股權的可能最高攤薄影響介乎約0.00%至約23.09%，平均值約12.39%。因此，對公眾H股股東股權的可能最高攤薄影響約22.91%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但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

儘管非公開發行H股項下對公眾H股股東股權的可能最高攤薄影響接近於可資比較交易中對公眾H股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範圍，非公開發行A股的攤薄影響反之(i)將使 貴集團得以發展及擴大其光伏玻璃產品結構，光伏玻璃產品屬於光伏玻璃和太陽能產業上游的關鍵基礎

材料，前景廣闊；及(ii)充分體現了凱盛集團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堅定信心及持續支持，有利於提升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信心。亦經考慮(i)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等其他替代融資方式的不足，以及所述非公開發行A股對 貴集團而言為更理想的集資解決方案；及(ii)凱盛集團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攤薄水平屬可接受及正當合理。

### 6. 本次發行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 *現金狀況*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563.4百萬元。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開支外，由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會有所改善。因此，預期於完成後， 貴公司的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額及流動比率將會改善。

#### *盈利*

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開支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不會對 貴公司的收益產生任何直接重大影響。

#### *淨資產值*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歸屬於 貴公司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315.4百萬元。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開支外，由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增加 貴公司的現金結餘，歸屬於 貴公司的淨資產將會增加。

### 資產負債率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按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73.90%。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總債務將減少，而 貴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因此，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將下降。

基於上文所述，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於現金狀況、淨資產值及資產負債率方面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整體產生積極影響。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2021年2月24日

方敏女士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智略資本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

A股代碼：600876

A股簡稱：洛陽玻璃

H股代碼：1108

H股簡稱：洛陽玻璃股份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修訂稿)

二〇二一年一月

## 公司聲明

1. 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3. 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4.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或批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 重要提示

1.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發行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具備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各項條件。
2.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和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尚需履行國有資產監管審批程序、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通過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3.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公司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公司如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格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本次發行申請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最終發行價格將根據投資者申購報價情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凱盛科技集團不參與本次發行的市場競價過程，同意競價結果並以與其他投資者相同的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

4.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對象為包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投資者。除凱盛科技集團外的其他發行對象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等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資者等不超過34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5.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164,562,129股(含本數)。本次發行中，凱盛科技集團擬以現金認購股票數量不低於本次發行股數的13.62%(含本數)，認購股票數量不超過70,975,646股，且本次發行完成後凱盛科技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比例不超過36.81%。

若公司在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的發行數量上限將做相應調整。最終發行數量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的發行數量。

6.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金額為不超過20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
<b>1</b>	<b>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b>	<b>179,457.00</b>	<b>140,000.00</b>
1.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77,968.00	60,000.00
1.2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	101,489.00	80,000.00
<b>2</b>	<b>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b>	<b>-</b>	<b>60,000.00</b>

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已分別獲得合肥高新區經貿局、桐城市發展改革委備案，相關環評手續正在辦理中。

7.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凱盛科技集團認購的股票自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鎖定期屆滿後按照中國證監會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8.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的規定，公司已制定了《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進一步完善了利潤分配政策，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紅等情況請參見本預案之「第六章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9.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同時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相應承諾。相關措施及承諾的具體內容請參見本預案之「第七章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公司填補措施的說明」。
10.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變，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 目錄

公司聲明	I-2
重要提示	I-3
目錄	I-7
釋義	I-12
第一章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I-14
一. 發行人基本情況	I-14
二.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I-15
三. 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I-17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案概要	I-18
五.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I-22
六.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I-22
七.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 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I-22

第二章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I-23
一. 基本情況	I-23
二. 股權關係及控制關係	I-25
三. 最近三年主營業務情況	I-25
四. 最近一年簡要財務數據	I-26
五. 最近五年內受過的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仲裁	I-26
六. 本次發行完成後同業競爭、關聯交易情況	I-27
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公告前24個月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I-27
八. 本次認購資金來源	I-28

第三章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協議內容摘要 .....	I-29
一. 合同主體與簽訂時間 .....	I-29
二. 認購價格、認購金額和認購數量 .....	I-29
二. 支付方式及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I-31
四. 發行認購股份之登記和限售 .....	I-31
五. 協議生效條件 .....	I-32
六. 違約責任 .....	I-32
第四章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 .....	I-33
一.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	I-33
二.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I-34
三.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	I-48

第五章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	I-50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及資產、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	I-50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	I-51
三.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	I-52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情況或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況 .....	I-52
五. 本次發行對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	I-52
六. 本次股票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	I-53
第六章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	I-57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	I-57
二.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	I-60
三. 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	I-61

第七章 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公司填補措施的說明	I-65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I-65
二.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I-68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I-69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I-69
五. 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I-69
六.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	I-72
七. 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出具的承諾	I-73
八. 關於承諾主體失信行為的處置機制	I-73
九. 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的審議程序	I-73
第八章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I-74

## 釋義

洛陽玻璃／上市公司／ 本公司／公司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玻集團／洛陽浮法玻璃 集團／控股股東	指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建材集團／ 實際控制人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凱盛科技集團	指	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桐城新能源	指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新能源	指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蚌埠院	指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本次非公開 發行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行為
本預案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 A股股票認購協議》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與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附條件 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認購協議》
定價基準日	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期首日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發行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正)

《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正)
《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億元

註：本預案主要數值保留兩位小數，由於四捨五入原因，總數與各分項數據之和可能出現尾數不符的情況。

## 第一章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 一. 發行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
A股股票簡稱：	洛陽玻璃
A股股票代碼：	600876
H股股票簡稱：	洛陽玻璃股份
H股股票代碼：	1108
法定代表人：	張沖
註冊地址：	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
郵政編碼：	471009
註冊資本：	55,239.6509萬元人民幣
股本：	548,540,432股
電話：	0379-63908833
傳真：	0379-63251984
網址：	www.zhglb.com
經營範圍：	信息顯示玻璃、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類光電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1 公司已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完成回購股份的註銷，公司總股本由 552,396,509 股變更為 548,540,432 股，公司正在辦理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52,396,509 元變為 548,540,432 元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二.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背景

#### 1. 「十四五」期間非石化能源佔比將顯著提高，光伏玻璃迎來重要市場發展機遇

2020年4月9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做好可再生能源「十四五」規劃編製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了「市場化、低成本、優先發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戰略。2020年，我國非石化能源佔總能源消費比重約為15%，預計到2050年，我國非石化能源佔總能源消費比重將不低於50%。在各類非石化能源中，光伏能源以其資源豐富、成本相對低廉等優勢，預期將獲得廣闊的市場空間。光伏玻璃作為光伏組件的必備原材料，也將隨之迎來重要的市場發展機遇。

#### 2. 我國光伏玻璃產能及產量全球領先

由於光伏玻璃產業資金需求大，行業門檻高，因此早期全球光伏行業被法國、日本等外國公司壟斷。近年來，隨着國內光伏組件行業的快速發展，經歷了技術改進提升、生產規模擴大的國內光伏玻璃行業，產能顯著增長，已基本完成了從依賴進口到替代進口的轉變。自2011年起，我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光伏玻璃生產國，2019年我國光伏玻璃產能及產量在全球佔比超過90%，同時也是全球最大的光伏玻璃出口國。

### 3. 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迎來機遇期

一方面，光伏裝機增長推動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需求上升，另一方面，雙玻組件滲透率的提升也將拉動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的需求快速增長。根據測算，與常規組件相比，單位裝機量中雙玻組件帶動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單位需求量增長56%，隨着雙玻組件市佔率提升，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需求將進一步提升。因此在雙重需求拉動下，光伏電池封裝材料有望迎來市場機遇期。

##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目的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助於公司把握市場機遇，提升行業地位

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預計，至2025年雙玻組件市場滲透率有望達到60%。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作為雙玻組件必不可少的關鍵材料，迎來了廣闊的市場空間。

隨着光伏產業的穩步發展及雙玻組件市場滲透率的持續提升，市場對光伏玻璃細分領域電池封裝材料的需求量將快速攀升。因此，公司將緊緊抓住這一市場機遇，建設新能源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快速搶佔光伏背板玻璃細分市場，不斷擴大公司在光伏玻璃領域的領先優勢，以實現公司的穩步、快速發展。募集資金到位後，隨着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公司將通過規模效應有效提升產品競爭力，進一步提高公司在光伏玻璃行業中的優勢地位，符合公司產業發展戰略的需要。

## 2. 優化資本結構，緩解營運資金壓力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有助於公司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高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另外，公司的資金實力獲得大幅提升後，公司將在業務佈局、財務能力、長期戰略等多個方面夯實可持續發展的基礎，為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跨越式發展創造良好條件。

## 三. 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對象為包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投資者。其中，凱盛科技集團擬以現金方式認購不低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際發行數量的13.62%(含本數)，其餘股份由其他發行對象以現金方式認購。凱盛科技集團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競價結果，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除凱盛科技集團外的其他發行對象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等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資者等不超過34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案概要

##### (一) 發行的股票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 (三)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公司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公司如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格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要求，根據競價結果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凱盛科技集團不參與本次發行的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競價結果，同意以與其他投資者相同的價格參與認購。

#### (四)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對象為包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投資者。除凱盛科技集團外的其他發行對象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等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資者等不超過34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在上述範圍內，公司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的核准文件後，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正)的規定，根據競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除凱盛科技集團外的其他發行對象。屆時若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予以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

**(五)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164,562,129股(含本數)。本次發行中，凱盛科技集團擬以現金認購股票數量不低於本次發行股數的13.62%(含本數)，認購股票數量不超過70,975,646股，且本次發行完成後凱盛科技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比例不超過36.81%。

若公司在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的發行數量上限將做相應調整。最終發行數量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的發行數量。

**(六)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金額為不超過20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
<b>1</b>	<b>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b>	<b>179,457.00</b>	<b>140,000.00</b>
1.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77,968.00	60,000.00
1.2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	101,489.00	80,000.00
<b>2</b>	<b>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b>	<b>-</b>	<b>60,000.00</b>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擬以募集資金投入的金額，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同時，在不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情況通過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 **(七) 鎖定期安排**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凱盛科技集團認購的股票自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鎖定期屆滿後按照中國證監會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八)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鎖定期滿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九)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照屆時的持股比例共享。

#### **(十)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限**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

## 五.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發行對象之一凱盛科技集團為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本次發行構成關聯交易，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

在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涉及關聯交易的相關議案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獨立董事事前認可並對本次關聯交易發表意見。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審議相關議案時，關聯股東將迴避表決。

## 六.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目前，公司的控股股東洛玻集團與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公司191,520,357股股票，持股比例為34.91%，凱盛科技集團為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建材集團為公司實際控制人。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中國建材集團仍為公司實際控制人。綜上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 七.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已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和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有：

1. 中國建材集團出具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覆；
2. 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
3.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

## 第二章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包括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特定對象，除凱盛科技集團外的其他發行對象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資者等。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根據投資者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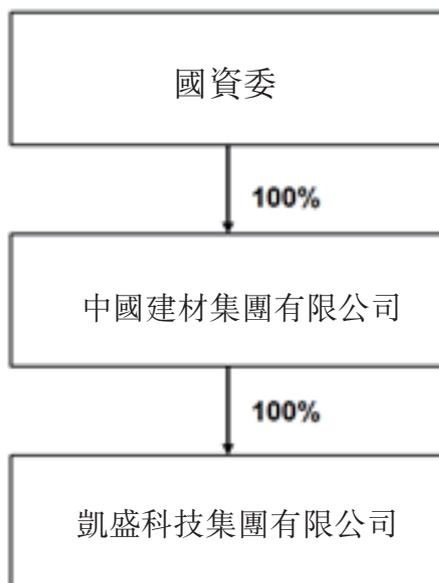
## 一.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壽
註冊資本：	472,512.9793萬元人民幣
成立時間：	1988年5月9日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地址：	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南路2號
辦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B座11層
郵編：	100036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101923517F

- 股權結構：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 經營範圍： 建築材料及輕工成套設備的研製、銷售；輕工新技術的開發、轉讓、諮詢、服務及相關進出口業務；工程設計、諮詢。招標代理業務；綠色能源科技產品的應用研究和生產；綠色能源項目的諮詢、設計、節能評估和建設工程總承包；新能源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新能源及節能產品開發、推廣應用、安裝；太陽能建築一體化房屋構件、集成房屋、新型房屋的技術開發、生產、組裝、銷售及安裝。玻璃及原材料、成套設備的研發、製造、銷售；玻璃產品的深加工、製造、銷售；非金屬礦資源及製品的加工銷售；計算機軟件開發、技術諮詢、物化分析、熱工測定；建材、煤礦、電力、化工、冶金、市政工程的機電設備研發、製造、銷售、技術服務。(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 二. 股權關係及控制關係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凱盛科技集團的控股股東為中國建材集團，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資委。凱盛科技集團與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股權控制關係如下：



## 三. 最近三年主營業務情況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信息顯示、新能源材料、粉體材料、浮法玻璃、裝備及工程等相關業務。

## 四. 最近一年簡要財務數據

單位：億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97.08
非流動資產	257.28
資產合計	454.36
流動負債	249.68
非流動負債	80.80
負債合計	330.47
所有者權益合計	123.89
項目	2019年度
營業收入	144.00
營業利潤	0.18
利潤總額	6.87
淨利潤	3.34

## 五. 最近五年內受過的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仲裁

2018年5月24日，中國證監會出具《行政處罰決定書》[2018]41號，認為湯李煒(凱盛科技集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係內幕信息知情人，其與郭瑋、湯義煒接觸後，二人均內幕交易「凱盛科技」，湯李煒向郭瑋、湯義煒泄露了內幕信息；湯李煒的行為違反《證券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構成《證券法》第二百零二條所述泄露內幕信息行為，決定對湯李煒處以20萬元罰款。

除上述外，凱盛科技集團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負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過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也未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

## 六. 本次發行完成後同業競爭、關聯交易情況

發行人是凱盛科技集團從事新能源光伏玻璃的業務平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新能源光伏玻璃業務的產能擴張，不會導致上市公司在業務經營方面與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產生同業競爭。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凱盛科技集團為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業，為《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凱盛科技集團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為上市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構成關聯交易。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公司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繼續遵循市場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依法簽訂關聯交易協議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和辦理有關報批程序，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關聯交易相關管理制度的定價原則進行，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公告前24個月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本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的具體關聯交易情形詳見公司披露的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除公司在定期報告或臨時公告中已披露的關聯交易之外，凱盛科技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未發生其他重大交易。

## 八. 本次認購資金來源

凱盛科技集團已出具《關於認購資金來源的承諾函》，承諾：

1. 本公司用於認購洛陽玻璃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資金來源於自有或自籌資金，該等資金來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託、委託出資等情況，不存在分級收益等結構化的安排，亦未採用槓桿或其他結構化的方式進行融資；不存在佔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金或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通過與上市公司的資產置換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資金的情形。
2. 本次認購洛陽玻璃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資金不存在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前述主體關聯方的情況，與前述主體及其關聯方之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前述主體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或補償的情形。
3. 若因本公司違反本承諾函項下承諾內容而導致洛陽玻璃或其他股東受到損失的，本公司願意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 第三章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協議內容摘要

2020年12月30日和2021年1月20日，公司與凱盛科技集團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認購協議和補充協議。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合同主體與簽訂時間

甲方(發行人)： 洛陽玻璃

乙方(發行對象、認購人)： 凱盛科技集團

簽訂時間： 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20日

#### 二. 認購價格、認購金額和認購數量

##### 1. 認購價格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均價的80%與發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甲方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甲方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甲方如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格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本次發行申請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最終發行價格將根據投資者申購報價情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乙方不參與本次發行的市場競價過程，同意競價結果並以與其他投資者相同的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

## 2. 認購數量和認購金額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發行前甲方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164,562,129股(含本數)。本次發行中，乙方擬以現金認購股票數量不低於本次發行股數的13.62%(含本數)，認購股票數量不超過70,975,646股，且本次發行完成後，乙方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比例不超過36.81%。

乙方最終認購款總金額等於每股發行價格乘以最終確定向乙方的發行的股份數量。

若甲方在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的發行數量上限將做相應調整。最終發行數量將在甲方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由甲方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的發行數量。

### 三. 支付方式及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1. 乙方同意以現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乙方在協議生效條件均獲得滿足後且收到甲方發出的認股款繳納通知時，按繳款通知要求(包括繳款時間及其他事項)，自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將全部認購價款劃入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專門開立的銀行賬戶內，驗資完畢扣除相關費用後劃入甲方募集資金專項儲存賬戶。

2.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甲方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屆時的持股比例共享。

### 四. 發行認購股份之登記和限售

1. 自甲方在收到乙方繳納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認股款之日起十五(15)個工作日內，應當聘請具有證券相關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並及時辦理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登記手續，以使得乙方成為認購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2. 自認購股份登記日起，乙方合法擁有認購股份並享有相應的股東權利。
3. 乙方本次認購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若前述鎖定安排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不相符，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進行相應調整。

本次發行結束後因甲方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甲方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結束後還需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

## 五. 協議生效條件

雙方同意並確認，除非雙方另行同意明示放棄並為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所允許，本合同經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在下列全部條件滿足後生效：

- (1) 甲方董事會、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
- (2) 乙方經其內部決策批准認購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
- (3)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
- (4) 甲方股東大會非關聯股東表決同意乙方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股份；
- (5)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項。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關協議生效條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協議生效條件全部得到滿足之日為協議的生效日。

## 六. 違約責任

除因協議所述之不可抗力因素和因協議規定的情形而終止協議以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協議項下之義務或承諾或所做出的陳述或保證失實或嚴重有誤，則該方應被視作違反協議，違約方應立即自行糾正違約行為，或在守約方應在守約方向其送達要求糾正的通知之日起15日內糾正其違約行為。若違約方未及時糾正，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賠償守約方因其違約行為而遭受的直接損失。

## 第四章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0.00億元(含本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淨額擬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額	擬使用 募集資金
<b>1</b>	<b>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b>	<b>179,457.00</b>	<b>140,000.00</b>
1.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 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77,968.00	60,000.00
1.2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 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	101,489.00	80,000.00
<b>2</b>	<b>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b>	<b>-</b>	<b>60,000.00</b>

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進度的實際情況通過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若本次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不足部分公司自籌解決。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項目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

## 二.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 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 1. 項目概述

在國內光電裝機需求以及海外市場的帶動下，光伏產業呈現穩定增長的發展態勢。其中，雙玻光伏組件具有發電量高、抗PID(電勢誘導衰減)性強、可靠性高等優異性能，更適用於戶用屋頂等荷載能力和防火要求較高的分佈式電站，是晶硅光伏組件的重要發展方向。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作為雙玻光伏組件必不可少的關鍵材料，也將隨之迎來廣闊的市場空間。

公司擬使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140,000.00萬元，用於投資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 2. 項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 必要性分析

##### 1) 積極響應國家「十三五」規劃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中提出，要「瞄準技術前沿，把握產業變革方向，圍繞重點領域，優化政策組合，拓展新興產業增長空間，搶佔未來競爭制高點，使戰略性新興產業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達到15%」「繼續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發展，積極支持光熱發電」。本項目以生產超薄光伏電池封裝材料為目標，是新能源光伏發電產業鏈中的關鍵環節，積極響應了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三五」規劃的要求。

## 2) 全球能源供應緊張、溫室效應加劇的背景下，可持續發展的必然要求

隨着全球溫室效應的加劇、能源供應日趨緊張以及國內外對環境保護要求的日益嚴格，開發利用可再生能源是應對日益嚴重的能源和環境問題的必由之路，也是人類社會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必由之路。本項目生產的超薄光伏電池封裝材料是太陽能雙玻組件的關鍵材料，而太陽能組件可以將太陽能轉化成電能從而減少人類對傳統化石能源的消耗，緩解能源供需矛盾，實現人與自然和諧發展。因此，本項目的實施符合國家可持續發展的要求。

## (2) 可行性分析

### 1) 輕量化雙玻光伏組件封裝材料性能優越、市場前景廣闊

隨着光伏電站的陸續運行，傳統電站的質量問題也隨之暴露。雙玻組件在光伏電站的實際應用中具有獨特的優勢，可以很好地解決爆發蝸牛紋、PID衰減、發電量低等問題，並延長組件的生命週期。雙玻組件以其顯著的優勢引領了未來的發展方向。輕量化是雙玻組件的主要發展趨勢，通過降低封裝材料厚度是實現雙玻組件薄型化最有效的方式。光伏電池封裝材料減薄後不僅可以降低組件包裝成本和運輸成本，還可以運用於承重能力有限的屋頂、停車場、農業大棚等項目，適用範圍更廣闊，同時也能顯著降低安裝工作強度、提高安裝效率，適應了未來光伏市場發展的方向。

結合超薄光伏電池封裝材料的行業前景，實施本項目有利於上市公司準確把握未來市場需求，實現產能的換代升級，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狀況下提升市場份額、增強盈利能力。

## 2) 符合國家及地方各級政府的產業政策，支持力度強

近年來，國務院、各主要國家部委、安徽省政府等各級政府部門出台了多項支持光伏電池材料的產業政策。主要包括：

序號	政策文件	發文機關	發佈時間	主要內容
1	《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2020年)》	國務院	2005年12月	重點研究太陽能電池相關材料及其關鍵技術、燃料電池關鍵材料技術、大容量儲氫材料技術、高效二次電池材料及關鍵技術，發展高效能量轉換與儲能材料體系
2	《能源技術革命創新行動計劃(2016-2030年)》(發改能源[2016]513號)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	2016年6月	深入研究更高效、更低成本晶體硅電池產業化關鍵技術，開發關鍵配套材料  高效、低成本晶體硅電池產業化關鍵技術

序號	政策文件	發文機關	發佈時間	主要內容
3	《「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	國務院	2016年8月	<p>開展新型光通信器件、半導體照明、高效光伏電池、MEMS(微機電系統)傳感器、柔性顯示、新型功率器件、下一代半導體材料製備等新興產業關鍵製造裝備研發，提升新興領域核心裝備自主研發能力</p> <p>開展太陽能光伏、太陽能熱利用、風能、生物質能、地熱能、海洋能、氫能、可再生能源綜合利用等技術方向的系統、部件、裝備、材料和平台的研究</p>
4	《2030年建材工業「創新提升、超越引領」發展戰略》	原國家建材局	2013年7月	<p>圍繞支撐節能環保、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新材料、新能源汽車、高端裝備製造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及綠色建築的發展，研究開發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結構材料及綠色建材產品</p>

序號	政策文件	發文機關	發佈時間	主要內容
5	《促進綠色建材生產和應用行動方案》(工信部聯原[2015]309號)	工業和信息化部、住房城鄉建設部	2015年8月	鼓勵太陽能光熱、光伏與建築裝配一體化，帶動光熱光伏玻璃產業發展
6	《產業技術創新能力發展規劃(2016-2020年)》(工信部規[2016]344號)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6年10月	支持企業強化關鍵技術和生產工藝研發，提升光伏電池及系統效率，降低光伏產品生產及發電成本，進一步提高光伏電池及系統產品質量
7	《安徽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	安徽省政府	2016年5月	按照集中式開發和分佈式利用相結合的原則，積極發展光伏發電，穩步開發風力發電，因地制宜利用生物質能，有效擴大地熱能、空氣能利用規模，有序推進抽水蓄能電站建設

序號	政策文件	發文機關	發佈時間	主要內容
8	《安徽省戰略性新興產業「十三五」發展規劃》	安徽省政府	2017年2月	加快高效率低成本光伏技術開發。支持高效率晶硅電池、新型薄膜電池、電子級多晶硅、高端切割機、全自動絲網印刷機、高純度關鍵材料等研發和產業化，提高光伏逆變器及智能電網技術和裝備水平

因此，本項目實施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地方發展規劃要求。

### 3) 技術積累雄厚

發行人的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下屬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自主研發了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生產技術，該技術榮獲2011年度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可為發行人提供強大技術支持。同時，發行人及下屬子公司從事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生產多年，自主研發了國內唯一的抗PID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生產技術，具備紮實的研究基礎和豐富的技術成果，為本項目順利實施提供了充分可靠的技術保證。

#### 4) 管理經驗豐富

發行人擁有一大批高素質的工程管理和企業管理人才，管理體系完善，管理經驗豐富，為本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了有利條件。

### 3. 項目具體情況

#### (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 1) 建設內容

公司擬使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中的60,000.00萬元投入「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該項目計劃建設內容如下：(1) 5條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生產線；(2) 配套一條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基片生產線；(3) 新建(擴建)聯合生產車間、廢邊料系統、總變電站、餘熱鍋爐房、倒班宿舍等建築物，總建築面積122,629m<sup>2</sup>；(4) 配套純水系統、供配電系統、暖通系統、廢水處理系統、空氣壓縮系統等輔助生產設施。

##### 2) 項目實施主體

本項目的實施主體為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發行人持有其100%股權。

## 3) 項目實施地點

本項目的實施地點位於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長寧大道601號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廠區內。該廠區共擁有土地使用權3宗，土地總面積為269,789.24平方米，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土地權證編號	用地性質	使用權類型	面積(m <sup>2</sup> )
1	合高新國用(2012)第24號	工業	出讓	136,119.04
2	合高新國用(2015)第078號	工業	出讓	130,270.70
3	合高新國用(2015)第079號	工業	出讓	3,399.50
合計				<b>269,789.24</b>

綜上，本項目實施場地的土地使用權為發行人自有，土地權屬完備、清晰。

## 4) 項目產品

本項目的主要產品為光伏電池封裝材料及其副產品。具體包括：

產品名稱	年產量	厚度
主產品	光伏電池蓋板封裝材料	2,500萬m <sup>2</sup>
	光伏電池背板封裝材料	1,500萬m <sup>2</sup>

**5) 項目審批情況**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本項目已取得合肥高新區經貿局出具的項目備案表，備案號為2020-340161-30-03-040762。環評初稿已經公示，環評批覆正在辦理中。

**6) 投資估算**

本項目總投資金額為77,968.00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投入60,000.00萬元，剩餘部分通過自有資金、銀行借款等其他方式籌集。

**7) 項目實施進度**

本項目計劃於2021年11月建成投產。

**8) 項目效益分析**

本項目財務評價計算年限按16年計算(其中：建設期1年，生產期15年)。經測算，本項目稅後財務內部收益率(所得稅後)為16.82%，稅後投資回收期為6.56年(含建設期)，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

(2)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

1) 建設內容

公司擬使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中的80,000.00萬元投入「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該項目計劃建設內容如下：(1) 4條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深加工生產線；(2)相關配套設施：一條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基片生產線；(3)空壓站、循環水系統、變電所、餘熱電站、煙氣處理、倒班宿舍等配套公輔工程。

2) 項目實施主體

本項目的實施主體為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發行人持有其100%股權。

3) 項目實施地點

本項目的實施地點位於安徽省桐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現有廠區內。該廠區共擁有土地使用權12

宗，土地總面積為332,564.36平方米，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土地權證編號	用地性質	使用權類型	面積(m <sup>2</sup> )
1	皖(2016)桐城市不動產權第0000870號	工業	出讓	149,617.7
2	皖(2016)桐城市不動產權第0000868號	工業	出讓	
3	皖(2016)桐城市不動產權第0000873號	工業	出讓	
4	皖(2016)桐城市不動產權第0000867號	工業	出讓	
5	皖(2016)桐城市不動產權第0000875號	工業	出讓	
6	皖(2016)桐城市不動產權第0000871號	工業	出讓	
7	皖(2016)桐城市不動產權第0000869號	工業	出讓	
8	皖(2016)桐城市不動產權第0000872號	工業	出讓	
9	皖(2016)桐城市不動產權第0000929號	工業	出讓	
10	皖(2016)桐城市不動產權第0000874號	工業	出讓	182,946.66
11	皖(2016)桐城市不動產權第0000876號	工業	出讓	
12	皖(2016)桐城市不動產權第0000877號	工業	出讓	
合計				332,564.36

綜上，本項目實施場地的土地使用權為發行人自有，土地權屬完備、清晰。

**4) 項目產品**

本項目的主要產品為光伏電池封裝材料及其副產品。具體包括：

產品名稱		年產量(萬m <sup>2</sup> )
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		4,000
其中	蓋板	2,700
	背板	1,300
基片		2,200

**5) 項目審批情況**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本項目已取得桐城市發展改革委出具的項目備案表，備案號為2020-340899-30-03-041063。環評批覆正在辦理中。

**6) 投資估算**

本項目總投資金額為101,489.00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投入80,000.00萬元，剩餘部分通過自有資金、銀行借款等其他方式籌集。

**7) 項目實施進度**

本項目計劃於2022年5月建成投產。

## 8) 項目效益分析

本項目財務評價計算年限按16年計算(其中：建設期1年，生產期15年)。經測算，本項目稅後財務內部收益率(所得稅後)為17.35%，稅後投資回收期為6.49年(含建設期)，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

## (二) 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 1. 項目概述

公司擬投入不超過60,000.00萬元募集資金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促進公司業務發展，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公司財務風險。

### 2. 項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 隨着公司業務規模擴張，日常生產經營活動對流動資金需求較大

2017-2019年，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36,704.71萬元、140,274.82萬元和185,484.22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4.80%。同時，公司應收賬款規模也不斷增長，應收賬款賬面餘額由2017年末的10,531.30萬元增長至2019年末的56,289.27萬元。未來，隨着公司未來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募投項目的實施以及產業鏈的延伸，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也將大幅提升。

**(2) 有利於公司優化資本結構，增強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

近年來，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張，對資金需求日益增長，利息支出規模相對較大。通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公司資產負債率會有所下降，償債能力得到提高，公司資本實力和抗風險能力將進一步增強。同時，通過補充流動資金可以減少公司的短期貸款需求，從而降低財務費用，減少財務風險和經營壓力，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強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能力。

**(3)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有利於降低公司財務風險，改善資產質量，提高盈利水平，為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充足的資金保障。

**(4)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主體治理規範、內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標準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結構為核心的現代企業制度，並通過不斷改進和完善，形成了較為規範的公司治理體系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環境。

在募集資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未來也將按照最新監管要求對募集資金專戶存儲、投向變更、管理與監督等進行了明確規定。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督公司對募集資金的存儲及使用，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 3. 項目審批情況

本項目不涉及用地、發改備案、環評等審批事宜。

### 4. 投資估算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預計不超過60,000.00萬元。

### 5. 項目效益分析

本次募集資金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流動資金後，將緩解公司的營運資金壓力，同時減少了相關財務費用，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 三.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淨額將用於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於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有利於發行人把握行業發展先機，搶先佈局未來市場空間廣闊的雙玻光伏組件封裝材料，鞏固公司在浮法玻璃生產和銷售行業的領先地位，奠定公司的長期競爭優勢及市場核心競爭力。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進一步提升公司的資本實力，強化競爭優勢，提升公司綜合實力，也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實現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

綜上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實施將進一步壯大公司的資金實力，保障公司業務戰略發展的資金需求，提升公司的管理運營效率，增強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從而實現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促進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的快速穩健增長。

##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於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有助於提升公司未來的營業收入和利潤水平。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的財務費用中利息支出分別為2,637.95萬元、6,753.38萬元、9,201.95萬元和8,175.92萬元，佔公司利潤總額的比例為78.36%、210.08%、106.01%和59.24%。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項目擬使用不超過60,000.00萬元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流動資金。上述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資本實力將進一步得到鞏固，有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費用，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公司償還有息負債後，公司為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預計將減少，從而改善公司未來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財務費用降低，盈利能力將進一步增強，從而進一步增強公司持續回報股東的能力，符合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的目標。

## 第五章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及資產、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及資產變動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涉及對公司現有業務及資產的整合，不會導致公司主營業務發生變化。

####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章程變動情況

公司在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將根據股本的變化情況，履行《公司章程》修改的相關程序，對《公司章程》中與股本相關的條款進行相應的修改，並辦理工商登記手續。

#### (三) 本次發行對股東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投資者。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東結構將有所變動。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洛波集團仍為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建材集團仍為公司實際控制人，因此，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化。

#### (四) 本次發行對高管人員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涉及公司高管人員結構的重大變動情況。若公司擬調整高管人員結構，將根據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 (五) 本次發行對業務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於桐城新能源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合肥新能源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有息負債，公司業務結構不會發生變化。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資金實力將得到加強，長期來看將有利於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

##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規模將相應增加，財務狀況將改善，資產負債結構更趨合理，盈利能力進一步提高，核心競爭力得到增強。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具體影響如下：

### (一) 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資產總額與淨資產總額將同時增加，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營運資金更加充足，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提高，有利於增強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

### (二) 本次發行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桐城新能源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合肥新能源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有息負債。公司資金實力得到加強，將進一步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會擴大，短期內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會被攤薄，淨資產收益率可能會有所下降。但從中長期來看，本次發行有利於公司優化資本結構，緩解償債壓力，降低財務費用，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 (三) 本次發行對公司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募集資金的到位使得公司現金流入量大為增加，能改善公司現金流狀況。同時，公司償還部分有息負債後，籌資能力進一步增強，有利於公司增加業務拓展能力，提升未來經營現金淨流量，從而進一步增強公司持續回報能力。

### 三.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均不會發生變化，也不因本次非公開發行產生新的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

###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情況或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 五. 本次發行對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將降低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財務結構趨於合理，提高公司抗風險水平。公司不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不存在發行後公司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 六. 本次股票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投資者在評價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時，除本預案提供的各項資料外，應特別認真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因素：

### (一) 市場風險

光伏玻璃行業的發展具有週期性，對下游的光伏組件企業依賴度較高，宏觀經濟變動、產業政策調整都將對光伏玻璃行業產生巨大影響。在經歷了2018年「光伏新政」的衝擊後，光伏玻璃的價格和銷量出現大幅下滑。2019年國內市場逐步回暖，加之海外市場需求增長，光伏玻璃呈現了量價逐步回升的局面。但是，如果未來宏觀經濟或者產業政策再次出現大幅變動，可能會給公司的經營發展帶來不利影響。

### (二) 業務與經營風險

#### 1. 原燃材料價格風險

公司產品的主要原燃材料包括燃料、純碱和硅砂等，採購成本佔產品成本的比重較大，原燃材料價格波動將帶來成本控制的風險。

#### 2. 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風險

2020年初以來，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對國民經濟產生了較大的不利影響，對公司項目的市場開拓、投資建設、運營等也造成了一定影響。若境外的疫情在無法得到控制或國內疫情防控出現反覆，將會對宏觀經濟造成進一步衝擊，從而對公司的經營發展帶來不利影響。

### (三) 財務風險

#### 1. 信用風險

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等。本公司基於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客戶的信用品質，優選信用良好的客戶，但不排除上述客戶的回款仍出現延遲甚至無法回收的情況，從而給公司帶來一定的財務風險。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後淨資產收益率被攤薄的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所增加，而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週期。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之下，如果公司利潤暫未獲得相應幅度的增長，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當年的公司即期回報將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 (四) 管理風險

隨着公司業務的不斷拓展和規模的擴張，將使公司面臨着管理模式、人才儲備、技術創新及市場開拓等方面的嚴峻挑戰。雖然公司已經形成了一套較為完整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並逐年完善，但由於各分支機構在地理分佈、人文特色、企業文化上存在一些差異，或產生部分管理和控制風險。隨着公司業務規模範圍擴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儲備不能適應公司業務規模迅速擴張的需要，組織模式和管理模式未能隨着公司規模的擴大而及時調整和完善，將難以保證公司安全和高效地運營，使公司面臨一定的管理風險。

**(五) 政策風險**

政策風險主要體現在光伏玻璃業務受宏觀經濟狀況、電力能源需求、行業政策等因素的影響較大，如相關行業政策出現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光伏電站的建設規模和速度，從而對公司光伏玻璃業務的經營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六) 安全生產風險**

公司高度重視安全生產，制定了較為完備的安全生產管理規範，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但公司生產經營、項目建設過程對操作人員的技術要求較高，如果員工在日常生產中出現操作不當、設備使用失誤等意外事故，公司依然存在因意外或不可控力導致的安全隱患的風險。

**(七) 環保風險**

玻璃生產製造過程中會產生的污染物，主要為含塵氣體、玻璃熔窯排出的煙氣、廢水和固體廢棄物等。公司在日常生產經營中，建立了較為完備的污染防治設施，並持續加強環保設施建設和運維管理。各子公司通過不斷改進工藝技術，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實現清潔生產。但在日常生產經營活動中，公司仍存在由於不能達到環保要求或發生環保事故而被有關環保部門處罰，進而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 (八) 其他風險

### 1. 審核風險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需經中國建材集團、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並報中國證監會核准。能否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取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或核准的時間均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 2. 股票市場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將對公司的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一定的影響，公司基本面的變化將影響公司股票的價格。此外，股票價格波動不僅取決於公司的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還受到國際和國內政治經濟形勢、國家的經濟政策、經濟週期、通貨膨脹、股票市場的供求狀況、重大自然災害的發生、投資者心理預期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因此，公司的股票價格存在若干不確定性，並可能因上述風險因素而出現波動。

## 第六章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根據中國證監會2012年5月4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及2013年11月30日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等相關規定，為完善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增強利潤分配的透明度，公司進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 「第二百一十條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1.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和未來發展戰略的實際需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的回報機制。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2.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3. 原則上，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的，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公司該年度實現盈利，並且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和依法提取公積金後，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2)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3)公司該年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

4.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應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5. 現金分紅比例：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應原則上每年按照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固定比例進行現金分紅，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6. 董事會認為公司進行股票股利分配不會造成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7.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二)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 公司每年的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等提出和擬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
2.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3.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4.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並對年度內盈利但未提出利潤分配預案的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
5. 股東大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進行表決。

### (三)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需要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監事會的意見，並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應當提供多種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股利每年至少派付一次，當年的股利於次年的第二季度內派付，公司分派股利時，應公告股東。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香港上市外資股股利以港幣支付。

第二百一十二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股利的，匯率應採用宣佈股利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每一外幣單位人民幣基準匯價的平均價。

第二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除分配年度股利，另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中期股利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50%。」

## 二.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分紅年度	每10股送紅股數(股)	每10股派息數(元)(含稅)	每10股轉增數(股)	現金分紅的數額(含稅)
2019年	-	-	-	-
2018年	-	-	-	-
2017年	-	-	-	-

因2017-2019年各年末母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負，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2017-2019年度未進行利潤分配，也未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二)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佔比情況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佔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年度	現金分紅 總額(含稅)	歸母淨利潤	現金分紅比例
2017年	-	2,056.81	-
2018年	-	1,564.53	-
2019年	-	5,399.99	-
最近三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年均歸母淨利潤			3,007.11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含稅)佔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比例			-

## 三. 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保障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科學性、持續性和穩定性，健全和完善股東回報機制，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要求，公司董事會制定了《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具體內容如下：

### 「一. 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應着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考慮市場環境、公司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前提下，建立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計劃與機制，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為股東提供分享經濟增長成果的機會，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公司的長遠利益及可持續發展。

### 二. 制定本規劃的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基礎上處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長遠發展的關係，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三. 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 1. 利潤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潤分配的形式包括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三種方式，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 2. 股利分配時間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還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配。非因特別事由(如公司進行重大資產重組等)，公司不進行除年度和中期以外其他期間的利潤分配。

### 3. 利潤分配比例

在2021-2023年，公司若實現盈利，且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發生，公司將積極推行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此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具體每個年度的現金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預案。

### 4. 決策、監督和披露

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以及股東大會在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研究認證和決策過程中，將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除召開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外，還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同時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原因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存在股東違規佔用上市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併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

#### 四. 股東回報規劃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公司原則上每三年制訂一次分紅回報規劃，若公司經營情況沒有發生較大變化，可以參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訂的分紅回報規劃執行，不另行制定三年回報規劃。

股東回報規劃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情況、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和中小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後，制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五.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第七章 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公司填補措施的說明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內容如下：

###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 (一) 測算的假設前提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證券行業情況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公司經營環境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預計於2021年7月31日實施完畢(該完成時間僅為假設估計，不對實際完成時間構成承諾，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後的實際完成時間為準)；
3.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為164,562,129股(該發行數量僅為估計，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的股份數量為準)；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200,000.00萬元(含本數)，不考慮扣除發行費用的影響(本次非公開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4. 假設2021年除本次發行外，無其他導致公司股本發生變動的情形；

5. 假設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6.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8,201.14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7,065.76萬元；假設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分別為2020年前三季度相應指標乘以4/3；(該假設不代表公司對2020年的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
7. 對於公司2021年淨利潤，假設按以下三種情況進行測算(以下假設不代表公司對2021年的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
  - 情景1： 假設公司2021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0年度保持不變；
  - 情景2： 假設公司2021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0年度上升10%；
  - 情景3： 假設公司2021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0年度下降10%；
8. 未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本次測算也不考慮發行費用；

以上假設及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不代表公司對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二) 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的前提下，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如下：

項目	2020年/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期末總股數(萬股)	54,854.04	54,854.04	71,310.26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萬元)	200,000.00		
本次發行股份數量(萬股)	16,456.21		
<b>假設一：假設公司2021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0年度保持不變</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3	0.1993	0.1772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1993	0.1993	0.177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7	0.1717	0.152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1717	0.1717	0.152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08%	7.47%	4.7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00%	6.44%	4.10%
<b>假設二：假設公司2021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0年度上升10%</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3	0.2193	0.1949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1993	0.2193	0.194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7	0.1889	0.167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1717	0.1889	0.167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08%	8.19%	5.2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00%	7.06%	4.50%

項目	2020年/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假設三：假設公司2021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0年度下降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3	0.1794	0.1595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1993	0.1794	0.159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7	0.1546	0.137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1717	0.1546	0.137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08%	6.75%	4.3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 益率(%)	7.00%	5.82%	3.70%

註：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的規定計算。

## 二、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所增加，而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週期。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之下，如果公司利潤暫未獲得相應幅度的增長，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當年的公司即期回報將存在被攤薄的風險。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設條件或公司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不能排除本次發行導致即期回報被攤薄情況發生變化的可能性。

特別提醒投資者理性投資，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風險。

###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詳見本預案「第五章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部分。

###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桐城新能源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合肥新能源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有息負債，有助於公司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市場佔有率，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從而進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競爭力。

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公司的業務範圍保持不變。

### 五. 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為了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降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擬採取多種措施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有效使用、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以提高對股東的即期回報。公司擬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一) 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將不斷完善經營模式，夯實優勢主業。一方面公司將持續推進技術進步、技術創新，不斷優化生產工藝、提高生產效率，提升產品質量、控制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將加強項目事後跟蹤和風險管理。同時，公司將加強日常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加強預算、投資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日常經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經營業績。

**(二) 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本次發行結束後，募集資金將按照制度要求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中，專戶專儲、專款專用，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公司未來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設計更合理的資金使用方案，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資金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節省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海、香港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 不斷完善利潤分配制度，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相關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潤分配政策的有關規定，在關注公司自身發展的同時，高度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制定了《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公司將嚴格執行公司制定的分紅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努力提升對股東的投資回報。

公司提請投資者注意，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公司將在後續的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綜上，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加強內部管理夯實主業，合理規範使用募集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採取多種措施持續提升經營業績，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積極推動對股東的利潤分配，以提高公司對投資者的回報能力，有效降低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 六.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

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諾：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
2. 本人承諾對個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 未來公司如實施股權激勵，本人承諾擬公佈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前，若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作出關於上市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本承諾不能滿足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如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給洛陽玻璃或其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 七. 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出具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洛玻集團、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及實際控制人中國建材集團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不越權干預洛陽玻璃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洛陽玻璃利益。

如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給洛陽玻璃或其股東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 八. 關於承諾主體失信行為的處置機制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時還承諾：如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給洛陽玻璃或其股東造成損失的，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 九. 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的審議程序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已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八章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截至本預案公告之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無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1月20日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  
可行性分析報告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0億元(含本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淨額擬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
<b>1</b>	<b>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b>	<b>179,457.00</b>	<b>140,000.00</b>
1.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77,968.00	60,000.00
1.2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	101,489.00	80,000.00
<b>2</b>	<b>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b>	<b>-</b>	<b>60,000.00</b>

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進度的實際情況通過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若本次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不足部分公司自籌解決。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項目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

## 二. 本次募集資金運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 (一) 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 1. 項目概述

在國內光電裝機需求以及海外市場的帶動下，光伏產業呈現穩定增長的發展態勢。其中，雙玻光伏組件具有發電量高、抗PID(電勢誘導衰減)性強、可靠性高等優異性能，更適用於戶用屋頂等荷載能力和防火要求較高的分佈式電站，是晶硅光伏組件的重要發展方向。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作為雙玻光伏組件必不可少的關鍵材料，也將隨之迎來廣闊的市場空間。

公司擬使用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140,000.00萬元，用於投資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 2. 本項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 必要性分析

##### 1) 積極響應國家「十三五」規劃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中提出，要「瞄準技術前沿，把握產業變革方向，圍繞重點領域，優化政策組合，拓展新興產業增長空間，搶佔未來競爭制高點，使戰略性新興產業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達到15%」[繼續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發展，積極支持光熱發電]。本項目以生產超薄光伏電池封裝材料為目標，是新能源光伏發電產業鏈中的關鍵環節，積極響應了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三五」規劃的要求。

- 2) 全球能源供應緊張、溫室效應加劇的背景下，可持續發展的必然要求

隨着全球溫室效應的加劇、能源供應日趨緊張以及國內外對環境保護要求的日益嚴格，開發利用可再生能源是應對日益嚴重的能源和環境問題的必由之路，也是人類社會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必由之路。本項目生產的超薄光伏電池封裝材料是太陽能雙玻組件的關鍵材料，而太陽能組件可以將太陽能轉化成電能從而減少人類對傳統化石能源的消耗，緩解能源供需矛盾，實現人與自然和諧發展。因此，本項目的實施符合國家可持續發展的要求。

## (2) 本項目的可行性分析

- 1) 輕量化雙玻光伏組件封裝材料性能優越、市場前景廣闊

隨着光伏電站的陸續運行，傳統電站的質量問題也隨之暴露。雙玻組件在光伏電站的實際應用中具有獨特的優勢，可以很好地解決爆發蝸牛紋、PID衰減、發電量低等問題，並延長組件的生命週期。雙玻組件以其顯著的優勢引領了未來的發展方向。輕量化是雙玻組件的主要發展趨勢，通過降低封裝材料厚度是實現雙玻組件薄型化最有效的方式。光伏電池封裝材料減薄後不僅可以降低組件包裝成本和運輸成本，還可以運用於承重能力有限的屋頂、停車場、農業大棚等項目，適用範圍更廣闊，同時也能顯著降低安裝工作強度、提高安裝效率，適應了未來光伏市場發展的方向。

結合超薄光伏電池封裝材料的行業前景，實施本項目有利於上市公司準確把握未來市場需求，實現產能的換代升級，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狀況下提升市場份額、增強盈利能力。

2) 符合國家及地方各級政府的產業政策，支持力度強

近年來，主要國家部委、安徽省及下屬地市各級政府出台了多項支持光伏電池材料的產業政策。主要包括：

序號	政策文件	發文機關	發佈時間	主要內容
1	《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2020年)》	國務院	2005年12月	重點研究太陽能電池相關材料及其關鍵技術、燃料電池關鍵材料技術、大容量儲氫材料技術、高效二次電池材料及關鍵技術，發展高效能量轉換與儲能材料體系

序號	政策文件	發文機關	發佈時間	主要內容
2	《能源技術革命創新行動計劃(2016-2030年)》(發改能源[2016]513號)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	2016年6月	<p>深入研究更高效、更低成本晶體硅電池產業化關鍵技術，開發關鍵配套材料</p> <p>高效、低成本晶體硅電池產業化關鍵技術</p>
3	《[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	國務院	2016年8月	<p>開展新型光通信器件、半導體照明、高效光伏電池、MEMS(微機電系統)傳感器、柔性顯示、新型功率器件、下一代半導體材料製備等新興產業關鍵製造裝備研發，提升新興領域核心裝備自主研發能力</p> <p>開展太陽能光伏、太陽能熱利用、風能、生物質能、地熱能、海洋能、氫能、可再生能源綜合利用等技術方向的系統、部件、裝備、材料和平台的研究</p>

序號	政策文件	發文機關	發佈時間	主要內容
4	《2030年建材工業「創新提升、超越引領」發展戰略》	原國家建材局	2013年7月	圍繞支撐節能環保、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新材料、新能源汽車、高端裝備製造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及綠色建築的發展，研究開發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結構材料及綠色建材產品
5	《促進綠色建材生產和應用行動方案》 (工信部聯原[2015]309號)	工業和信息化部、住房城鄉建設部	2015年8月	鼓勵太陽能光熱、光伏與建築裝配一體化，帶動光熱光伏玻璃產業發展

序號	政策文件	發文機關	發佈時間	主要內容
6	《產業技術創新能力發展規劃(2016-2020年)》(工信部規[2016]344號)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6年10月	支持企業強化關鍵技術和生產工藝研發，提升光伏電池及系統效率，降低光伏產品生產及發電成本，進一步提高光伏電池及系統產品質量
7	《安徽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	安徽省政府	2016年5月	按照集中式開發和分佈式利用相結合的原則，積極發展光伏發電，穩步開發風力發電，因地制宜利用生物質能，有效擴大地熱能、空氣能利用規模，有序推進抽水蓄能電站建設

序號	政策文件	發文機關	發佈時間	主要內容
8	《安徽省戰略性新興產業「十三五」發展規劃》	安徽省政府	2017年2月	加快高效率低成本光伏技術開發。支持高效率晶硅電池、新型薄膜電池、電子級多晶硅、高端切割機、全自動絲網印刷機、高純度關鍵材料等研發和產業化，提高光伏逆變器及智能電網技術和裝備水平

因此，本項目實施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地方發展規劃要求。

### 3) 技術積累雄厚

發行人的間接控股股東凱盛集團下屬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自主研發了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生產技術，該技術榮獲2011年度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可為發行人提供強大技術支持。同時，發行人及下屬子公司從事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生產多年，自主研發了國內唯一的抗PID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生產技術，具備紮實的研究基礎和豐富的技術成果，為本項目順利實施提供了充分可靠的技術保證。

4) 管理經驗豐富

發行人擁有一大批高素質的工程管理和企業管理人才，管理體系完善，管理經驗豐富，為本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了有利條件。

3. 項目具體情況

(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1) 建設內容

公司擬使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中的60,000.00萬元投入「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該項目計劃建設內容如下：(1)5條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生產線；(2)配套一條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基片生產線；(3)新建(擴建)聯合生產車間、廢邊料系統、總變電站、餘熱鍋爐房、倒班宿舍等建築物，總建築面積122,629m<sup>2</sup>；(4)配套純水系統、供配電系統、暖通系統、廢水處理系統、空氣壓縮系統等輔助生產設施。

2) 項目實施主體

本項目的實施主體為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發行人持有其100%股權。

3) 項目實施地點

本項目的實施地點位於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長寧大道601號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廠區內。該廠區共擁有土地使用權3宗，土地總面積為269,789.24平方米，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土地權證編號	用地性質	使用權類型	面積(m <sup>2</sup> )
1	合高新國用(2012)第24號	工業	出讓	136,119.04
2	合高新國用(2015)第078號	工業	出讓	130,270.70
3	合高新國用(2015)第079號	工業	出讓	3,399.50
合計				<b>269,789.24</b>

綜上，本項目實施場地的土地使用權為發行人自有，土地權屬完備、清晰。

4) 項目產品

本項目的主要產品為光伏電池封裝材料及其副產品。具體包括：

產品名稱		年產量	厚度
主產品	光伏電池蓋板封裝材料	2500萬m <sup>2</sup>	2.0mm
	光伏電池背板封裝材料	1500萬m <sup>2</sup>	2.0mm

5) 項目審批情況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本項目已取得合肥高新區經貿局出具的項目備案表，備案號為2020-340161-30-03-040762。環評初稿已經公示，環評批覆正在辦理中。

6) 投資估算

本項目總投資金額為77,968.00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投入60,000.00萬元，剩餘部分通過自有資金、銀行借款等其他方式籌集。

7) 項目實施進度

本項目計劃於2021年11月建成投產。

8) 項目效益分析

本項目財務評價計算年限按16年計算(其中：建設期1年，生產期15年)。經測算，本項目稅後財務內部收益率(所得稅後)為16.82%，稅後投資回收期為6.56年(含建設期)，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

(2)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

1) 建設內容

公司擬使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中的80,000.00萬元投入「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該項目計劃建設內容如下：(1)4條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深加工生產線；(2)相關配套設施：一條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基片生產線；(3)空壓站、循環水系統、變電所、餘熱電站、煙氣處理、倒班宿舍等配套公輔工程。

2) 項目實施主體

本項目的實施主體為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發行人持有其100%股權。

## 3) 項目實施地點

本項目的實施地點位於安徽省桐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現有廠區內。該廠區共擁有土地使用權12宗，土地總面積為332,564.36平方米，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土地權證編號	用地性質	使用權類型	面積(m <sup>2</sup> )
1	皖(2016)桐城市不動 產權第0000870號	工業	出讓	149,617.7
2	皖(2016)桐城市不動 產權第0000868號	工業	出讓	
3	皖(2016)桐城市不動 產權第0000873號	工業	出讓	
4	皖(2016)桐城市不動 產權第0000867號	工業	出讓	
5	皖(2016)桐城市不動 產權第0000875號	工業	出讓	
6	皖(2016)桐城市不動 產權第0000871號	工業	出讓	
7	皖(2016)桐城市不動 產權第0000869號	工業	出讓	
8	皖(2016)桐城市不動 產權第0000872號	工業	出讓	
9	皖(2016)桐城市不動 產權第0000929號	工業	出讓	

序號	土地權證編號	用地性質	使用權類型	面積(m <sup>2</sup> )
10	皖(2016)桐城市不動 產權第0000874號	工業	出讓	182,946.66
11	皖(2016)桐城市不動 產權第0000876號	工業	出讓	
12	皖(2016)桐城市不動 產權第0000877號	工業	出讓	
合計				332,564.36

綜上，本項目實施場地的土地使用權為發行人自有，土地權屬完備、清晰。

4) 項目產品

本項目的主要產品為光伏電池封裝材料及其副產品。具體包括：

產品名稱		年產量(萬m <sup>2</sup> )
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		4000
其中	蓋板	2700
	背板	1300
基片		2200

5) 項目審批情況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本項目已取得桐城市發展改革委出具的項目備案表，備案號為2020-340899-30-03-041063。環評批覆正在辦理中。

6) 投資估算

本項目總投資金額為101,489.00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投入80,000.00萬元，剩餘部分通過自有資金、銀行借款等其他方式籌集。

7) 項目實施進度

本項目計劃於2022年5月建成投產。

8) 項目效益分析

本項目財務評價計算年限按16年計算(其中：建設期1年，生產期15年)。經測算，本項目稅後財務內部收益率(所得稅後)為17.35%，稅後投資回收期為6.49年(含建設期)，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

(二) 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1. 項目概述

公司擬投入不超過60,000.00萬元募集資金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促進公司業務發展，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公司財務風險。

2. 本項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隨着公司業務規模擴張，日常生產經營活動對流動資金需求較大

2017-2019年，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36,704.71萬元、140,274.82萬元和185,484.22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4.80%。同時，公司應收賬款規模也不斷增長，應收賬款賬面餘額由2017年末的10,531.30萬元增長至2019年末的56,289.27萬元。未來，隨着公司未來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募投項目的實施以及產業鏈的延伸，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也將大幅提升。

(2) 有利於公司優化資本結構，增強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

近年來，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張，對資金需求日益增長，利息支出規模相對較大。通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公司資產負債率會有所下降，償債能力得到提高，公司資本實力和抗風險能力將進一步增強。同時，通過補充流動資金可以減少公司的短期貸款需求，從而降低財務費用，減少財務風險和經營壓力，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強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能力。

(3)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有利於降低公司財務風險，改善資產質量，提高盈利水平，為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充足的資金保障。

- (4)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主體治理規範、內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標準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結構為核心的現代企業制度，並通過不斷改進和完善，形成了較為規範的公司治理體系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環境。

在募集資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未來也將按照最新監管要求對募集資金專戶存儲、投向變更、管理與監督等進行了明確規定。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督公司對募集資金的存儲及運用，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 3. 項目審批情況

本項目不涉及用地、發改備案、環評等審批事宜。

### 4. 投資估算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預計不超過60,000.00萬元。

### 5. 項目效益分析

本次募集資金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流動資金後，將緩解公司的營運資金壓力，同時減少了相關財務費用，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於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有利於發行人把握行業發展先機，搶先佈局未來市場空間廣闊的雙玻光伏組件封裝材料，鞏固公司在浮法玻璃生產和銷售行業的領先地位，奠定公司的長期競爭優勢及市場核心競爭力。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進一步提升公司的資本實力，強化競爭優勢，提升公司綜合實力，也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實現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

綜上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實施將進一步壯大公司的資金實力，保障公司業務戰略發展的資金需求，提升公司的管理運營效率，增強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從而實現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促進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的快速穩健增長。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於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有助於提升公司未來的營業收入和利潤水平。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的財務費用中利息支出分別為2,637.95萬元、6,753.38萬元、9,201.95萬元和8,175.92萬元，佔公司利潤總額的比例為78.36%、210.08%、106.01%和59.24%。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項目擬使用不超過60,000.00萬元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流動資金。上述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資本實

力將進一步得到鞏固，有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費用，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公司償還有息負債後，公司為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預計將減少，從而改善公司未來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財務費用降低，盈利能力將進一步增強，從而進一步增強公司持續回報股東的能力，符合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的目標。

####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結論**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和法律法規，以及未來公司整體戰略發展規劃，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資金的到位和運用，有利於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提升公司整體實力及盈利能力，增強公司後續融資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鞏固市場核心競爭力，為公司發展戰略目標的實現奠定基礎，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12月30日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本公司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資金的募集情況**

**(一) 2016年募集資金**

**1. 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資金到賬時間**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2813號)核准，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2016年1月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1,748,633股，發行價格為每股18.30元，募集資金總額214,999,983.90元，扣除發行費用(承銷費)人民幣5,374,999.60元，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09,624,984.30元。2016年1月26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資金，並存入本公司募集資金專戶。上述資金到位情況已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了大信驗字[2016]第2-00009號的驗資報告。

**2. 前次募集資金在專項賬戶中的存放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已經全部使用完畢。前次募集資金在專項賬戶的存放情況如下：

2016年1月26日，公司與獨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分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分行簽署了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之監管協議》，由本公司在該等銀行開設了2個專戶存儲募集資金。公司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分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分行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賬號分別為413069800018800002860、8111101013600178830，初始存放金額分別為0元、209,624,984.30元。該等募集資金已經全部使用完畢，上述專戶分別於2017年2月、2017年3月銷戶。

## (二) 2018年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475號)核准，本公司向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洛玻集團**」)發行10,097,588股股份、合肥高新建設投資集團公司(以下簡稱「**合肥高新投**」)發行3,029,276股股份購買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新能源**」)100%股權，向安徽華光光電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光集團**」)發行6,377,490股股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蚌埠院**」)發行2,365,976股股份、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際工程**」)發行708,610股股份購買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桐城新能源**」)100%股權，向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盛集團**」)發行7,508,991股股份、宜興環保科技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興環保科技**」)發行1,877,247股股份、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協鑫集成**」)發行1,065,338股股份購買中建材(宜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興新能源**」)70.99%股權，發行價格為23.45元/股。

根據證監許可[2018]475號，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511,865,700元。2019年3月，募集配套資金事項因批文有效期屆滿自動失效而相應終止。

本公司該次發行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未募集貨幣資金，不涉及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存放情況。

## 二. 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 (一) 2016年募集資金

#### 1.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詳見附表1。

#### 2. 募集資金變更情況

不存在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

#### 3. 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的差異內容和原因說明

前次募集資金項目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不存在差異。

#### 4.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情況。

#### 5. 閒置募集資金的使用

不存在閒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6. 前次募集資金未使用完畢的情況**

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未使用完畢的情況。

**(二) 2018年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1.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不適用。

**2. 募集資金變更情況**

不存在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

**3. 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的差異內容和原因說明**

前次募集資金項目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不存在差異。

**4.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情況。

**5. 閒置募集資金的使用**

不存在閒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6. 前次募集資金未使用完畢的情況**

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未使用完畢的情況。

### 三.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的經濟效益情況

#### (一) 2016年募集資金

##### 1.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詳見本報告附件2。

##### 2.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的情況說明

不適用。

##### 3.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累計實現收益低於承諾20%(含20%)以上的情況說明

不適用。

#### (二) 2018年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 1.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詳見本報告附件3。

##### 2.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的情況說明

不適用。

### 3.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累計實現收益低於承諾20%(含20%)以上的情況說明

#### (1) 2018年實現收益低於承諾原因

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宜興新能源三家公司(以下簡稱標的公司)主營業務為光伏玻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其最終用戶為光伏電站，受國家光伏行業政策影響較大。2018年5月31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和國家能源局聯合下發《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以下簡稱「531新政」)，控制分佈式光伏規模，降低了上網電價的補貼標準，對光伏行業產生了較大衝擊，導致光伏組件玻璃市場價格下跌。雖然在2018年四季度，光伏玻璃市場逐步趨穩回暖，價格回升，但年平均售價較2017年有一定幅度的降低。受「531新政」的影響，2018年光伏行業的政策環境較盈利預測時發生了較大變化，導致標的公司2018年度營業收入及淨利潤不及預期。

#### (2) 2019年實現收益低於承諾原因

受多重因素影響，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2019年度利潤增長未及預期。具體原因如下：

- ① 受2018年「531光伏政策」的持續影響，2019年國內光伏玻璃市場雖然比2018年下半年有所回升，但仍不及預期，對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的經營業績產生了一定的不利影響，市場需求及產品售價均未達預期；

- ② 桐城新能源光伏玻璃原片生產線於2019年3月實施技術改造，於2019年6月20日點火投產，影響報告期原片供應，導致報告期產量、銷量下降，進而影響收入和利潤水平；
- ③ 光伏玻璃生產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動力佔生產成本的比例較高。報告期，原燃材料如硅砂、天然氣價格持續上漲，給成本控制帶來壓力；
- ④ 受「531伏政策」衝擊，部分下遊客戶出現資金鏈斷裂，乃至出現破產現象，依據謹慎性原則，對應收款項計提了相應的信用減值損失，其中合肥新能源計提信用減值損失1580萬元，桐城新能源計提信用減值損失384萬元，對兩家公司報告期的淨利潤造成了影響。

#### 四.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產運行情況

##### (一) 2016年募集資金

###### 1. 資產權屬變更情況

本次交易為向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差額方式購買其持有的蚌埠中建材信息顯示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2015年12月14日，蚌埠中建材信息顯示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過戶至本公司名下，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2. 資產賬面價值變化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87,580.63	95,630.68	106,686.73	90,723.73	79,008.59
負債總額	12,846.44	16,008.71	24,251.72	15,083.46	9,054.08
所有者權益	74,734.19	79,621.97	82,435.01	75,640.27	69,954.52

## 3. 生產經營情況

蚌埠中建材信息顯示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超薄玻璃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深加工，以及與玻璃相關的主要材料、輔助材料及其他玻璃製品的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

## 4. 效益貢獻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淨利潤	1,112.22	3,372.17	6,794.74	5,685.7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淨利潤	-376.69	992.80	5,437.83	3,517.10

## 5. 業績承諾的履行情況

公司未與交易對方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業績承諾補償協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未作收益承諾。

## (二) 2018年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 1. 資產權屬變更情況

2018年3月23日，合肥新能源100%股權已過戶至本公司名下，相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已辦理完畢，並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新《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40100570418775Y)。

2018年3月27日，桐城新能源100%股權已過戶至本公司名下，相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已辦理完畢，並取得了桐城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新《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40881567507232G)。

2018年4月13日，宜興新能源70.99%股權已過戶至本公司名下，相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已辦理完畢，並取得了宜興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新《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282MA1MXWBJ1H)。

## 2. 資產賬面價值變化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合肥新能源		桐城新能源		宜興新能源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22,628.98	125,482.38	65,438.25	56,185.76	121,964.58	104,933.43
負債總額	82,863.67	103,797.41	39,918.77	31,955.52	82,417.48	70,419.60
所有者權益	39,765.31	21,684.98	25,519.48	24,230.24	39,547.10	34,513.83

### 3. 生產經營情況

標的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玻璃原片及深加工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生產的光伏玻璃為超白壓延玻璃，主要作為蓋板用於封裝太陽能電池，是太陽能電池組件的關鍵材料。標的公司生產經營正常。

### 4. 效益貢獻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合肥新能源		桐城新能源		宜興新能源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淨利潤	4,280.33	1,327.97	1,289.24	818.08	5,033.28	1,498.9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淨利潤	4,055.42	1,084.88	966.22	697.22	4,791.26	1,166.91

### 5. 業績承諾的履行情況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洛玻集團、合肥高新投、華光集團、蚌埠院、國際工程、凱盛集團、宜興環保科技及協鑫集成簽署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利潤承諾補償協議》及補充協議，利潤補償期為2018年、2019年、2020年。交易對方保證，標的公司利潤補償期實現的實際淨利潤數不低於交易對方承諾標的公司利潤補償期應實現的淨利潤數。如果標的公司未達到承諾淨利潤數，則交易對方應依據協議「補償數額的確定」計算出每年應補償金額以及應予補償的股份數量，該應補償股份由本公司以1.00元的總價進行回購；交易對方持有的通過本次重組取得的本公司股份不足以補足當期應補償金額時，差額部分由交易對方以自有或自籌現金補償。

2018年，交易方承諾的經審計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合肥新能源為不低於6,167.88萬元、桐城新能源為不低於2,636.71萬元、宜興新能源為不低於3,337.03萬元。根據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三家標的公司2018年的年度審計報告，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及宜興新能源2018年度經審計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分別為1,084.88萬元、697.22萬元、1,166.91萬元，均未完成承諾業績，差額分別為：5,083.00萬元、1,939.49萬元、2,170.12萬元。按照補償協議約定的補償方式及計算公式，業績承諾方合計應補償股份數為7,400,882股，由公司對業績補償股份實施回購並註銷，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3.00元。2019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上述7,400,882股回購股份過戶，並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註銷本次所回購股份。

2019年，交易方承諾的經審計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合肥新能源為不低於6,939.49萬元、桐城新能源為不低於2,671.99萬元、宜興新能源為不低於4,124.50萬元。根據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三家標的公司2019年的年度審計報告，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及宜興新能源2019年度經審計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分別為4,055.42萬元、966.22萬元、4,791.26萬元，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未完成承諾業績，差額分別為2,884.07萬元、1,705.77萬元，宜興新能源已完成2019年度承諾業績。按照補償協議約定的補償方式及計算公式，相關業績承諾方合計應補償股份數為3,856,077股，由公司對業績補償股份實施回購並註銷，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2.00元。2020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上述3,856,077股回購股份過戶，並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註銷本次所回購股份。

五.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的信息披露對照情況

本公司前期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逐項核對，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內容相符。

附件1：2016年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附件2：2016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附件3：2018年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1：

## 2016年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編製單位：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21,500.00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21,5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21,500.0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0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1	向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支付購置換差額部分資產的現金對價	向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支付購置換差額部分資產的現金對價	9,072.97	9,072.97	9,072.97	9,072.97	9,072.97	9,072.97	0	已完成
2	支付本次交易相關稅費(含發行費用)	支付本次交易相關稅費(含發行費用)	1,963.53	1,963.53	1,963.53	1,963.53	1,963.53	1,963.53	0	已完成
3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10,463.50	10,463.50	10,463.50	10,463.50	10,463.50	10,463.50	0	已完成
合計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0	

附件2：

## 2016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編製單位：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實際投資項目		截止日 投資項目 累計產 能利用率	承諾 效益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截止日 累計 實現 效益	是否 達到 預計 效益
序號	項目名稱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向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支付購買置換差額部分資產的現金對價	不適用	不適用	5,437.83	992.80	-376.69	9,571.04	不適用
2	支付本次交易相關稅費(含發行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補充流動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實現效益為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截止日累計實現效益包含2016年度實現收益。

註2：支付本次交易相關稅費(含發行費用)和補充流動資金無法單獨核算經濟效益。

附件3：

## 2018年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編製單位：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萬元

實際投資項目		截止日 投資 項目 累計 產能 利用率	承諾效益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截止日 累計 實現 效益	是否 達到 預計 效益
序號	項目名稱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發行股份購買合肥 新能源100%的 股份	不適用	6,167.88	6,939.49	7,415.56	1,084.88	4,055.42		5,140.30	否
2	發行股份購買桐城 新能源100%的 股份	不適用	2,636.71	2,671.99	2,707.27	697.22	966.22		1,663.44	否
3	發行股份購買宜興 新能源70.99%的 股份	不適用	3,337.03	4,124.50	4,714.75	1,166.91	4,791.26		5,958.17	否

註：承諾效益、實際效益以及累計實現效益均為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股票代碼：600876

股票簡稱：洛陽玻璃

公告編號：臨2020-045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及  
填補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洛陽玻璃」)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相關議案。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測算的假設前提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證券行業情況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公司經營環境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預計於2021年7月31日實施完畢(該完成時間僅為假設估計，不對實際完成時間構成承諾，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後的實際完成時間為準)；
3.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數量為164,562,129股(該發行數量僅為估計，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的股份數量為準)；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200,000.00萬元(含本數)，不考慮扣除發行費用的影響(本次非公開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4. 假設2021年除本次發行外，無其他導致公司股本發生變動的情形；
5. 假設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6.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8,201.14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7,065.76萬元；假設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分別為2020年前三季度相應指標乘以4/3；(該假設不代表公司對2020年的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

7. 對於公司2021年淨利潤，假設按以下三種情況進行測算(以下假設不代表公司對2021年的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

情景1： 假設公司2021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0年度保持不變；

情景2： 假設公司2021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0年度上升10%；

情景3： 假設公司2021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0年度下降10%；

8. 未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本次測算也不考慮發行費用；

以上假設及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不代表公司對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附錄四 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

### (二) 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的前提下，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如下：

項目	2020年／2020年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期末總股數(萬股)	54,854.04	54,854.04	71,310.26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萬元)	200,000.00		
本次發行股份數量(萬股)	16,456.21		
<b>假設一：假設公司2021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0年度保持不變</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3	0.1993	0.1772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1993	0.1993	0.177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1717	0.1717	0.152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 每股收益(元／股)	0.1717	0.1717	0.152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08%	7.47%	4.7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00%	6.44%	4.10%

項目	2020年／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b>假設二：假設公司2021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0年度上升10%</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3	0.2193	0.1949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1993	0.2193	0.194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1717	0.1889	0.167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 每股收益(元／股)	0.1717	0.1889	0.167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08%	8.19%	5.2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00%	7.06%	4.50%
<b>假設三：假設公司2021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0年度下降10%</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3	0.1794	0.1595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1993	0.1794	0.159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1717	0.1546	0.137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 每股收益(元／股)	0.1717	0.1546	0.137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08%	6.75%	4.3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00%	5.82%	3.70%

註：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的規定計算。

### 二.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所增加，而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週期。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之下，如果公司利潤暫未獲得相應幅度的增長，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當年的公司即期回報將存在被攤薄的風險。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設條件或公司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不能排除本次發行導致即期回報被攤薄情況發生變化的可能性。

特別提醒投資者理性投資，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風險。

###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公司未來整體戰略方向，有利於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為公司未來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符合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詳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桐城新能源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合肥新能源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以及補充流動資金或償還有息負債，有助於公司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市場佔有率，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從而進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競爭力。

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公司的業務範圍保持不變。

**五. 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為了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降低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擬採取多種措施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有效使用、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以提高對股東的即期回報。公司擬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一) 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將不斷完善經營模式，夯實優勢主業。一方面公司將持續推進技術進步、技術創新，不斷優化生產工藝、提高生產效率，提升產品質量、控制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將加強項目事後跟蹤和風險管理。同時，公司將加強日常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加強預算、投資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日常經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經營業績。

**(二) 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本次發行結束後，募集資金將按照制度要求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中，專戶專儲、專款專用，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公司未來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設計更合理的資金使用方案，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資金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節省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海、香港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 不斷完善利潤分配制度，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相關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潤分配政策的有關規

定，在關注公司自身發展的同時，高度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制定了《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公司將嚴格執行公司制定的分紅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努力提升對股東的投資回報。

公司提請投資者注意，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公司將在後續的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綜上，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加強內部管理夯實主業，合理規範使用募集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採取多種措施持續提升經營業績，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積極推動對股東的利潤分配，以提高公司對投資者的回報能力，有效降低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 **六.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

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諾：

-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
2. 本人承諾對個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 未來公司如實施股權激勵，本人承諾擬公佈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前，若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作出關於上市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本承諾不能滿足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如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給洛陽玻璃或其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 **七. 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出具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實際控制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不越權干預洛陽玻璃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洛陽玻璃利益。

如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給洛陽玻璃或其股東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特此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12月30日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保障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科學性、持續性和穩定性，健全和完善股東回報機制，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要求，公司董事會制定了《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股東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應着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考慮市場環境、公司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前提下，建立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計劃與機制，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為股東提供分享經濟增長成果的機會，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公司的長遠利益及可持續發展。

**二. 制定本規劃的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基礎上處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長遠發展的關係，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三. 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 1. 利潤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潤分配的形式包括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三種方式，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 2. 股利分配時間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還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配。非因特別事由(如公司進行重大資產重組等)，公司不進行除年度和中期以外其他期間的利潤分配。

#### 3. 利潤分配比例

在2021-2023年，公司若實現盈利，且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發生，公司將積極推行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此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具體每個年度的現金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預案。

#### 4. 決策、監督和披露

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以及股東大會在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研究認證和決策過程中，將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除召開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外，還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同時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原因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存在股東違規佔用上市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

#### 四. 股東回報規劃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公司原則上每三年制訂一次分紅回報規劃，若公司經營情況沒有發生較大變化，可以參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訂的分紅回報規劃執行，不另行制定三年回報規劃。

股東回報規劃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情況、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和中小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後，制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五.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保管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猶如彼等各為控權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達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 <sup>1</sup>	股本衍生工具	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sup>1</sup>	佔有關已發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 類別
			項下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本類別之 百分比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	(%)	
中國建材集團 <sup>2</sup>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191,520,357 (L)	/	191,520,357 (L)	64.15	34.91	A股
凱盛集團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191,133,987 (L)	/	191,133,987 (L)	64.02	34.84	A股
蚌埠院	實益擁有人	70,290,049 (L)	/	70,290,049 (L)	23.54	12.81	A股
洛玻集團	實益擁有人	111,195,912 (L)	/	111,195,912 (L)	37.25	20.27	A股

附註1： (L)–好倉

附註2： 中國建材集團為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後者亦為國際工程的控股股東。中國建材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凱盛集團為蚌埠院、洛玻集團及華光集團的控股股東。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材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與國際工程、蚌埠院、洛玻集團、凱盛集團及華光集團相同的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凱盛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與蚌埠院、洛玻集團及華光集團相同的權益。

### 3.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六月，合肥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合肥燃氣集團」，原告)以供用氣合同價格糾紛為由向安徽省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合肥高新技術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新能源」，被告)提起民事訴訟。所涉訴訟金額為人民幣18,640,395.8元，包括逾期天然氣費用人民幣18,364,922元及逾期付款違約金人民幣275,473.8元(相當於未付天然氣費用的1%，按每日基準計算)。二零一九年九月，合肥高新技術區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並出具民事判決書((二零一九年)皖0191民初3097號)，判決合肥新能源給付合肥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然氣費用人民幣8,851,360元及逾期付款違約金(以人民幣7,924,966元為基數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貸款基準利率二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算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隨後，合肥新能源就合肥高新技術區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合肥市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並出具民事判決書((二零一九年)皖01民終10314號)，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函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7. 專家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書面同意以現時所示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函件及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葉沛森先生。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李偉斌律師行之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b) 凱盛集團認購協議；
- (c) 補充協議；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智略資本函件」一節；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書面同意；及
- (h) 本通函。

重要資料：

- 被擔保附屬公司名稱：
  1. 蚌埠中建材信息顯示材料有限公司(「蚌埠中顯」)；
  2.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桐城新能源」)；
  3.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新能源」)；
  4. 中建材(濮陽)光電材料有限公司(「濮陽光材」)；
  5. 洛玻集團洛陽龍海電子玻璃有限公司(「龍海玻璃」)；及
  6. 中建材(宜興)新能源有限公司(「宜興新能源」)

(上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為「被擔保附屬公司」，本公司擬於2021年度對被擔保附屬公司提供的有關擔保下稱「本次擔保」)

- 本次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3億
- 本公司是否有逾期擔保：無

一. 本次擔保情況概述

根據被擔保附屬公司2021年度日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情況預計，為支持被擔保附屬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擬為被擔保附屬公司在申請銀行授信時提供擔保，預計將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2.3億元。

於2021年1月2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關於2021年度為被擔保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2021年度對被擔保附屬公司提供的累計擔保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2.3億元。根據實際需要，在擔保實際發生總額不超過上述擔保總額的情況下，各被擔保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擔保額度可以調劑使用。同時，董事會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年度擔保限額內審批及簽署具體的擔保文件。

由於本次擔保屬(i)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擔保；及(ii)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次擔保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後方可生效。

## 二. 預計擔保額度情況

序號	被擔保附屬公司	被擔保附屬公司類型	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蚌埠中顯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000.00
2	桐城新能源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0,000.00
3	合肥新能源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0,000.00
4	濮陽光材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5,000.00
5	龍海玻璃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5,000.00
6	宜興新能源	本公司之控股附屬公司	20,000.00
			<b>123,000.00</b>

三. 被擔保附屬公司的基本情況及財務狀況

1. 蚌埠中顯

公司住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蚌埠市龍子湖龍錦路123號

法人代表： 馬炎

註冊資本： 人民幣63,276.43萬元

經營範圍： 從事超薄玻璃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深加工；自營和代理各種商品及副產品的進出口業務；與玻璃相關的主要材料、輔助材料及其它玻璃製品的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

財務狀況： 2019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87,580.63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2,846.44萬元，資產淨額人民幣74,734.19萬元，營業收入人民幣14,091.47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112.22萬元；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為14.67%。2020年1-9月營業收入人民幣12,270.72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486.95萬元；2020年9月末資產總額人民幣85,429.68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9,208.54萬元，資產淨額人民幣76,221.14萬元；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為10.78%

2. 桐城新能源

公司住所： 中國安徽省安慶市桐城經濟開發區北三路

法人代表： 章榕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338.898萬元

經營範圍： 太陽能光伏、光熱材料、組件及配套產品材料的研發、生產、銷售；自營和代理產品及技術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財務狀況： 2019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65,438.25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9,918.77萬元，資產淨額人民幣25,519.48萬元，營業收入人民幣24,210.04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289.24萬元；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為61.00%。2020年1-9月營業收入人民幣24,287.62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724.22萬元；2020年9月末資產總額人民幣77,956.93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51,313.23萬元，資產淨額人民幣26,643.70萬元；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為65.82%

### 3. 合肥新能源

公司住所：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長寧大道601號

法人代表： 章榕

註冊資本： 人民幣26,800萬元

經營範圍： 太陽能光伏玻璃，深加工玻璃研發、生產、銷售；技術進出口；太陽能光伏產業相關企業的投資；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財務狀況： 2019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122,628.98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82,863.67萬元，資產淨額人民幣39,765.31萬元，營業收入人民幣72,922.43萬元，淨利潤人民幣4,280.33萬元；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為67.57%。2020年1-9月營業收入人民幣55,814.49萬元，淨利潤人民幣4,602.00萬元；2020年9月末資產總額人民幣127,734.12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85,866.82萬元，資產淨額人民幣41,867.30萬元；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為67.22%

**4. 濮陽光材**

- 公司住所：中國河南省濮陽市濮陽縣產業集聚區
- 法人代表：馬炎
- 註冊資本：人民幣24,000萬元
- 經營範圍：光熱發電玻璃，電子玻璃，電子信息顯示玻璃的生產、加工、銷售；玻璃及相關原材料加工；浮法玻璃技術諮詢與服務、光熱發電玻璃技術諮詢與服務、光電信息顯示玻璃技術諮詢與服務
- 財務狀況：2019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80,111.76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56,188.63萬元，資產淨額人民幣23,923.13萬元，營業收入人民幣19.1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9.49萬元；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為70.14%。2020年1-9月營業收入人民幣1,134.31萬元，淨利潤人民幣8.29萬元；2020年9月末資產總額人民幣76,076.92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52,145.50萬元，資產淨額人民幣23,931.42萬元；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為68.54%

**5. 龍海玻璃**

- 公司住所：中國河南省偃師市首陽山鎮
- 法人代表：馬炎
- 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正
- 經營範圍：浮法玻璃、電子玻璃、平板顯示器件及材料的生產、銷售；玻璃及原材料加工

財務狀況： 2019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50,136.96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6,327.59萬元，資產淨額人民幣13,809.37萬元，營業收入人民幣117.83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739.07萬元；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為72.46%。2020年1-9月營業收入人民幣11,900.79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04.77萬元；2020年9月末資產總額人民幣48,157.40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4,243.27萬元，資產淨額人民幣13,914.13萬元；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為71.11%

## 6. 宜興新能源

公司住所： 中國江蘇省宜興市高塍鎮桃源開發區鑫運來路1號

法人代表： 張沖

註冊資本： 人民幣31,370萬元

經營範圍： 新能源技術的研發；玻璃製品的製造、加工、技術研究、開發、銷售；利用自有資金對外投資；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財務狀況： 2019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121,964.58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82,417.48萬元，資產淨額人民幣39,547.10萬元，營業收入人民幣62,101.55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033.28萬元；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為67.57%。2020年1-9月營業收入人民幣74,284.08萬元，淨利潤人民幣9,891.95萬元；2020年9月末資產總額人民幣152,446.21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06,345.93萬元，資產淨額人民幣46,100.28萬元；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為69.76%

#### **四. 擔保合同情況**

本次擔保尚需相關銀行及其機構審核同意後方可執行。實際擔保金額將以實際簽署並發生的擔保合同為準，每筆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間由具體合同另行約定。

#### **五.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由於(1)本公司為被擔保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事項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可以及時有效的為被擔保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提供支持；(2)被擔保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生產經營穩定，擔保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內，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及(3)本公司為被擔保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事項的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六.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本次擔保事項並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本次預計提供擔保的被擔保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是為了滿足各被擔保附屬公司銀行授信的需要，屬正常生產經營的合理需求。本次擔保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擔保風險總體可控，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意本公司2021年度對被擔保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相關額度安排。

#### **七.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止2021年1月20日本公告日，本公司實際對外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2,104萬元，全部為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佔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9.32%；佔本公司2020年9月30日淨資產(未經審計)的比例為8.76%。本公司並無逾期擔保。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2)有關由凱盛集團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及(3)特別授權的公告(「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此議案的主要內容載述如下(各自被視為以個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2.3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2.4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2.5 發行數量；
  - 2.6 募集資金用途；
  - 2.7 鎖定期安排；
  - 2.8 上市地點；
  - 2.9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及
  - 2.10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決議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關於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凱盛集團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認購協議》及《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議案。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本公司審議及批准關於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申請豁免因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而觸發的A股全面要約義務(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A股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 「動議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就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項下的股票發行，同意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如下特別授權：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中按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的發行價格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發行對象(包括凱盛集團)發行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的A股股票，即不超過164,562,129股A股股票(含本數)；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ii)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發行條款，制定和實施本次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定價原則、定價基準日(限於因修訂或新頒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而引起的定價原則、定價基準日變化)、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使用、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以及與發行定價方式等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具體發行方案作相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延期、中止或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計劃等；
- (iv)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相關工作，簽署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 (v) 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本次發行方案及本次發行上市申報材料，辦理相關手續並執行與發行上市相關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vi) 簽署、修改、補充、完成、遞交、執行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vii)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辦理註冊資本的增加、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其他備案事宜；
- (viii)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股票在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 (ix) 在法律、法規、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其他事項；
- (x)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辦理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文件，並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約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董事長行使，且該等授權自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xi) 上述授權第(vii)項和第(viii)項自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有效，其他各項授權自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度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1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補充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2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相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收市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則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股東委託人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即使用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股東代理人須同時出示其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5.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1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洛陽市  
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  
郵編：471009  
電話：86-379-6390 8588  
傳真：86-379-6325 1984
7.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2)有關由凱盛集團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及(3)特別授權的公告(「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此議案的主要內容載述如下(各自被視為以個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1.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1.3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1.4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1.5 發行數量；
  - 1.6 募集資金用途；
  - 1.7 鎖定期安排；
  - 1.8 上市地點；
  - 1.9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及
  - 1.10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決議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凱盛集團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認購協議》及《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A股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動議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就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項下的股票發行，同意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如下特別授權：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中按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的發行價格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發行對象(包括凱盛集團)發行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的A股股票，即不超過164,562,129股A股股票(含本數)；
- (ii)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發行條款，制定和實施本次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定價原則、定價基準日(限於因修訂或新頒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而引起的定價原則、定價基準日變化)、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使用、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以及與發行定價方式等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具體發行方案作相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延期、中止或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計劃等；

---

##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iv)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相關工作，簽署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 (v) 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本次發行方案及本次發行上市申報材料，辦理相關手續並執行與發行上市相關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vi) 簽署、修改、補充、完成、遞交、執行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vii)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辦理註冊資本的增加、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其他備案事宜；
- (viii)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股票在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 (ix) 在法律、法規、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其他事項；

##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x)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辦理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文件，並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約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董事長行使，且該等授權自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xi) 上述授權第(vii)項和第(viii)項自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有效，其他各項授權自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補充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收市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 凡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則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3. 股東委託人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即使用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則股東代理人須同時出示其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5.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1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洛陽市  
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  
郵編：471009  
電話：86-379-6390 8588  
傳真：86-379-6325 1984
7.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